

目次

糾正案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內政部明知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規定，對於犯預備行賄罪之人逃匿，致行刑權罹於時效不得再執行刑罰後，是否具該法所定候選人資格，已發生法律適用之重大爭議，詎該部自 99 年 7 月函復中央選舉委員會日後將研議修法後，歷時 8 年，多次延宕，迄 107 年 2 月始提出修法草案等情，核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 1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內政部移民署自 101 年 7 月起結合相關國安單位共同執行「祥安專案」，惟未能妥適訂定各項查處目標值，致各國安單位之查處量能未全面發揮，又在臺行蹤不明外籍勞工總人數已逾 5 萬人，未呈下降趨勢；另對非法雇主及非法仲介查察不力，或無法掌握確切事證，致移送案件裁罰率偏低，均核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 6
-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雲林縣土庫鎮公所對於所轄第三公有零售市場經營效能不彰，未能正視並研謀具體有效改善對策，甚就攤鋪位出租率查填不實，

- 疏於營運管理；又對第二公有零售市場未能妥為規劃，即貿然停止使用，任令土地及設施閒置，無法發揮應有財物效能，核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 12
-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新竹縣五峰鄉第 15 屆至 17 屆（連續 3 屆）鄉長因貪瀆罪遭起訴、判刑，且有其他多位職員涉貪，顯見機關內控機制不彰；又該公所採購業務主管人員對於廠商與鄉長異常往來之舉，視若無睹，甚至居中聯繫，益見機關內部守法防弊意識薄弱；另該公所採購案件，經新竹縣政府政風處進行擋土牆與地坪厚度鑽心穿透試驗結果，有明顯短少而不符設計圖說的情形，不符件數比例高達 43%，核有偷工減料，驗收不實等重大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19
-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對所屬三重區衛生所自 104 年即已發生流感疫苗數據造假情事，除未察覺於先，尤未究明事實於後，率以承辦人已自首，而未全面澈底清查改善；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則怠未就建立已數年攸關國人健康權益之流感疫苗資訊系統，建置完善之複

核及防弊機制，戕害民眾權益至鉅
；又新北市政府及衛生福利部亦難
辭監督不周之責，爰依法糾正案…… 28

會議紀錄

一、本院第 5 屆第 51 次會議紀錄 ……	35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 第 48 次會議紀錄 ……	49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委員會第 5 屆第 48 次聯席會議紀 錄 ……	54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 委員會第 5 屆第 48 次聯席會議紀 錄 ……	55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 委員會第 5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紀 錄 ……	57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 委員會第 5 屆第 47 次聯席會議紀 錄 ……	57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紀錄 ……	58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 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 議紀錄 ……	59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52 次會議紀錄 ……	60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 委員會第 5 屆第 51 次聯席會議紀 錄 ……	64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 員會第 5 屆第 46 次聯席會議紀錄 ……	67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 員會第 5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紀錄 ……	67
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 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紀錄 ……	68
十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 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紀錄 ……	69
十五、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1 次 聯席會議紀錄 ……	69

糾 正 案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內政部明知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規定，對於犯預備行賄罪之人逃匿，致行刑權罹於時效不得再執行刑罰後，是否具該法所定候選人資格，已發生法律適用之重大爭議，詎該部自 99 年 7 月函復中央選舉委員會日後將研議修法後，歷時 8 年，多次延宕，迄 107 年 2 月始提出修法草案等情，核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71930595 號

主旨：公告糾正內政部明知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規定，對於犯預備行賄罪之人逃匿，致行刑權罹於時效不得再執行刑罰後，是否具該法所定候選人資格，已發生法律適用之重大爭議，詎該部自 99 年 7 月函復中央選舉委員會日後將研議修法後，歷時 8 年，多次延宕，迄 107 年 2 月始提出修法草案等情，核有怠失案。

依據：107 年 8 月 9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9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

貳、案由：內政部明知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對犯預備行賄罪之人逃匿致行刑權罹於時效不得再執行刑罰後，是否具該法所定候選人資格，已發生法律適用之重大爭議，具修法之重要性及急迫性，詎該部於 99 年 7 月函復中央選舉委員會日後將研議修法後，歷時 8 年，多次延宕，迄 107 年 2 月始提出該條修正草案，將「行刑權罹於時效消滅而未執行」列為候選人消極資格。然上開期間該法已歷經 8 次修法，該部貽誤修法契機，使犯預備行賄罪之人逃匿致行刑權罹於時效不得再執行刑罰後，利用法律疑義取得候選人資格，有違公平正義原則，核有行政怠惰之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曾於民國（下同）100 年間擔任馬英九、吳敦義暨吳育昇淡水聯合競選總部主任委員之前中國國民黨籍蔡錦賢，前犯預備行賄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後逃匿，未入監服刑，俟行刑權罹於時效而不得再執行刑罰後回國，於 99 年及 103 年兩度無黨籍身分參選新北市議員（註 1），中央選舉委員會（下稱中選會）竟兩度審定其具候選人資格，是否因政黨考量而偏頗失職，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經本院向中選會調閱審定蔡錦賢候選人資格過程之完整原卷全宗詳核，並向行政院、內政部、法務部等機關函詢相關疑義及調閱卷證資料，嗣於 107 年 5 月 31 日詢問中選會時任法政處處長賴○珖、內政部民政司司長林○淇、行政院綜合業務處副處長羅○卿、

法務部檢察司主任檢察官古○珍與法制司檢察官賴○清等，曾參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選罷法）第 26 條適用疑義及修法過程之相關機關人員，已調查竣事。

經查，內政部於 99 年 7 月 29 日針對中選會所提選罷法第 26 條修法建議案，函復將於日後修法納入研議，該部明知該條修法的重要性與急迫性，卻時隔 1 年半，於 101 年 3 月 30 日始函請中選會表示修法意見，復拖延 3 年至 104 年 1 月 6 日始邀請中選會、法務部等相關機關研商選罷法第 26 條修正案，取得「將賄選預備罪納入終身不得參選之條件」修法共識後，又以「須通盤檢討研議」為由擱置，嗣後卻以即刻召開會議研商為由列為施政績效。105 年 11 月 1 日該部召開研商會議，復推翻前次修法決議，其後即未再針對該條研議修法，嗣因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初審通過蔡易餘委員提案修法，該部始於 107 年 2 月 13 日行政院政務委員召開選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時，參酌上開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初審決議，提出再修正條文，將「行刑權罹於時效消滅而未執行」，增列為候選人消極資格。內政部自 99 年 7 月函復中選會將研議修正選罷法第 26 條後，歷時 8 年，數次延宕，迄 107 年 2 月始增列提出該條修法草案，該部雖稱出於通盤檢討整部法律之修法考量，惟查上開期間選罷法已歷經 8 次修法，該部貽誤修法契機，使犯預備行賄罪之人逃匿致行刑權罹於時效不得再執行刑罰後，利用法律疑義而取得候選人資格，有違公平正義原則，核有行政怠惰之違失。違失之事

實及理由，詳述如下：

- 一、選罷法第 26 條明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三、曾犯刑法第 142 條、第 144 條之罪，經判刑確定。四、犯前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按上開規定，犯刑法第 144 條投票行賄罪經判刑確定者，依選罷法第 26 條第 3 款規定終身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至犯同第 97 條第 3 項及第 99 條第 2 項之預備行賄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受緩刑宣告除外），則非屬同法第 26 條第 1 至 3 款規定情形，依同法第 4 款規定，為附條件具參選資格，亦即服刑完畢，始得登記為候選人。
- 二、賄選預備罪本質上仍屬行賄罪，僅係行為階段不同，又依司法實務見解，行刑權消滅後，原確定判決所宣告之罪刑仍然存在，賄選預備罪因逃匿致行刑權罹於時效，所生不利效果自應歸責於己，倘容任類此情形得登記為候選人，不僅不符國民法感情，亦與公平正義原則有違。
- 三、行政機關須遵守依法行政原則，法律規定的良窳，直接攸關政府施政的權責，犯選罷法第 99 條第 2 項預備行賄罪者，所為顯已損害選舉之公正性，敗壞選風，為達到端正選風及挑選適當人才擔任公職之重大公益目的，選罷法究竟有無法律漏洞或法律解釋爭議，內政部本應適時檢討，及時妥

速修法，方謂善盡主管機關職責。

四、內政部 99 年 7 月 29 日函復中選會將研議修正選罷法第 26 條規定，其後時隔 1 年半始於 101 年 3 月 30 日函請中選會表示修法意見，此前未見具體研議修法作為：

經查，中選會於 99 年 7 月 26 日行文內政部，說明選罷法第 26 條候選人消極資格限制規定，因行刑權罹於時效，致依法不得再執行者究得否參選，未臻明確，亟待修法以杜爭議（註 2）。內政部於同年 29 日函復該會：將於日後研修選罷法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副總統選罷法）時納入研議」（註 3）。惟查，內政部遲至 101 年 3 月 30 日始函請中選會對上開兩項選罷法表示修法意見，此前對於該條未有具體研議修法之積極作為。

五、內政部遲至 104 年 1 月 6 日始邀集相關部會研商選罷法第 26 條修正草案事宜，終經協商達成決議「將賄選預備罪納入終身不得參選之條件」，其後竟又以須通盤檢討整部選罷法為由，暫緩提報行政院，拖延近 2 年，復於 105 年 11 月 1 日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推翻前次關於第 26 條修法方式之決議，其後即未見研議該條修法事宜：

（一）經查，內政部遲至 104 年 1 月 6 日始邀集行政院綜合業務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中選會等機關研商選罷法與總統副總統選罷法兩項選罷法第 26 條修正草案事宜，該次會商結果，基於賄選預備犯與既遂犯或未遂犯，本質上皆屬行賄罪

，僅係行為階段不同，爰將賄選預備行為列為候選人之消極資格，另考量犯預備賄選罪已納入終身不得參選之條件，為避免民眾因微罪行刑權罹於時效消滅致終身不能參選，爰不予增列行刑權罹於時效消滅為限制參選條件，上開事實有該次研商會議紀錄及內政部民政司同年 1 月 13 日簽呈為憑。依據上開簽呈說明，內政部該次研商會議針對選罷法第 26 條修法草案，已審慎會商行政院綜合業務處、中選會及法務部取得一致性意見，決議「將賄選預備罪納入終身不得參選之條件」（註 4），該部民政司並於上開簽呈內說明：「旨揭兩項修正草案，係近日高度受社會各界關注之議題，為彰顯政府貫徹杜絕賄選政策立場，具修法之急迫性……重整後條文亦已送請相關機關協助檢視完竣，為爭取時效……」擬將選罷法第 26 條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案經時任內政部長陳威仁批示「請納入通盤檢討中研議」而擱置。然而，105 年 5 月 17 日公布之內政部 104 年施政績效報告竟載：「因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於 103 年舉行投票後，各界關注選罷法第 26 條，行刑權因罹於時效而消滅者之參選資格未有明確規範，致使個案利用行刑權罹於時效，規避法律限制參選等爭議，內政部即刻召開會議研商，研擬修法意見。」該部既已擱置卻列為施政績效，前後顯然矛盾。

（二）內政部嗣於 105 年 11 月 1 日啟動

選罷法通盤檢討作業，邀集司法院、行政院綜合業務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中選會、臺北市等六都市議會及臺北市政府等機關研商選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事宜，該次會議修法草案第 26 條原將犯預備賄選罪，列為候選人消極資格。惟詢據內政部表示：司法院、法務部、中選會及新北市議會，認賄選預備犯相較未遂犯對選舉結果公正性影響較小，復以犯其他刑度較重之罪者，其刑執行完畢後，係仍得參選，如限制賄選預備犯終身不得參選，恐過度限制人民參政權，該部爰參酌上開機關意見，刪除賄選預備犯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規定。其後，該部將選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函送行政院審議，然該修正草案，並未增列行刑權罹於時效而消滅者及賄選預備犯為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限制規定。

(三)內政部分上開兩次針對選罷法修法之研商會議決議反覆，此據內政部於本院詢問時表示：第 2 次研商是通盤檢討，且尊重與會機關對於選罷法第 26 條之修法意見等語。惟核，法務部、中選會等機關前、後二次與會所持意見反覆，不免令人質疑該等機關對於重大修法問題之評估有欠審慎，而內政部第 2 次研商會議對於選罷法第 26 條之修法態度亦欠堅決；此外，依內政部 104 年 1 月 6 日研商會議紀錄及內政部分民政司同年 1 月 13 日簽呈內容，104 年研商會議時，選罷法第 26 條修

正草案之所以未將「行刑權罹於時效消滅列為限制參選條件」乃是基於當時決議已將「犯預備賄選罪納入終身不得參選之條件」，爰不增列是項規定，則內政部縱於 105 年 11 月 1 日研商會議中尊重與會機關意見而決議刪除第 26 條修法案中有關「賄選預備犯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規定」，亦宜再詳予研議評估是否改於該條修法草案增列「行刑權罹於時效而消滅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限制規定」之必要性。

六、內政部迄至 107 年 2 月 13 日行政院政務委員召開選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時，復參酌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初審決議，提出再修正條文，增列「行刑權時效消滅而未執行，為候選人消極資格」：

(一)內政部 106 年 12 月 25 日函送行政院審議之選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未增列行刑權罹於時效而消滅者及賄選預備犯為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限制規定，已詳如前述。

(二)經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初審通過立法委員蔡易餘等人提案增列犯內亂罪、外患罪、貪污罪及賄選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因行刑權罹於時效消滅，列為候選人消極資格。107 年 2 月 13 日行政院政務委員羅秉成召開選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時，該部才參酌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初審決議，提出再修正條文，增列「行刑權時效消滅而未執行，為候選人消極資格」之規定。惟截至本院 107 年 5 月 31 日詢問時

，內政部與行政院綜合業務處均表示：該修法草案業經行政院政務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俟行政院院會審議通過，將核轉立法院審議。

- (三)有關選罷法第 26 條候選人消極資格限制規定，因行刑權罹於時效，致依法不得再執行者，究得否參選之法律適用爭議，內政部自 99 年允諾修法後，歷時 8 年，遲至 107 年 2 月始針對該法第 26 條提出修法，雖據內政部於本院詢問時陳稱：修法緩慢，係因 98 年至 100 年間，以推動不在籍投票為修法重點，101 年賡續推動不在籍投票修法作業，且修法須整部選罷法通盤檢討，不宜針對單一法條修法，其他機關又有不同意見等語。惟依內政部民政司上開簽呈內容所示，該部明知選罷法第 26 條亟待修法，且社會高度關注，攸關貫徹賄選政策，明顯具有修法之急迫性，然而內政部自 99 年 7 月函復中選會將研議修正選罷法第 26 條迄今，選罷法已分別於 99 年 9 月 1 日、100 年 5 月 25 日、103 年 5 月 28 日、104 年 2 月 4 日、105 年 4 月 13 日、105 年 12 月 7 日、105 年 12 月 14 日、107 年 5 月 9 日歷經 8 次修法（以上均為修法公布日期），內政部推動修法時程牛步緩慢，實難認積極妥適。

- 七、綜上，內政部於 99 年 7 月 29 日針對中選會所提選罷法第 26 條修法建議案，函復將於日後修法納入研議，該部明知該條修法的重要性與急迫性，卻時隔 1 年半，於 101 年 3 月 30 日

始函請中選會表示修法意見，其後復拖延 3 年至 104 年 1 月 6 日始邀請中選會、法務部等相關機關研商選罷法第 26 條修正案，取得「將賄選預備罪納入終身不得參選之條件」修法共識後，又以須通盤檢討研議為由擱置，嗣後卻以即刻召開會議研商為由列為施政績效。105 年 11 月 1 日研商會議復推翻前次修法決議，其後即未對該條研議修法，嗣因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初審通過蔡易餘委員提案修法，該部始於 107 年 2 月 13 日行政院政務委員召開選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時，參酌上開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初審決議，提出再修正條文，增列「行刑權時效消滅而未執行，為候選人消極資格」，內政部自 99 年 7 月函復中選會將研議修正選罷法第 26 條後，歷時 8 年，多次延宕，迄 107 年 2 月始增列該條修法草案，該部雖稱遲未提出該條修法草案乃出於通盤檢討整部選罷法之修法考量，惟查該期間選罷法已歷經 8 次修法，該會貽誤修法契機，核有行政怠惰之違失。

綜上所述，內政部於 99 年 7 月 29 日針對中選會所提選罷法第 26 條修法建議案，函復將於日後修法納入研議，該部明知該條修法的重要性與急迫性，卻時隔 1 年半，於 101 年 3 月 30 日始函請中選會表示修法意見，其後復拖延 3 年至 104 年 1 月 6 日始邀請中選會、法務部等相關機關研商選罷法第 26 條修正案，取得「將賄選預備罪納入終身不得參選之條件」修法共識後，又以須通盤檢討研議為由擱置，嗣後卻以即刻召開

會議研商為由列為施政績效。105 年 11 月 1 日研商會議復推翻前次修法決議，其後即未對該條研議修法，嗣因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初審通過蔡易餘委員提案修法，該部始於 107 年 2 月 13 日行政院政務委員召開選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時，參酌上開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初審決議，提出再修正條文，將「行刑權罹於時效消滅而未執行」，增列為候選人消極資格，內政部自 99 年 7 月函復中選會將研議修正選罷法第 26 條後，歷時 8 年，多次延宕，迄 107 年 2 月始增列該條修法草案，該部雖稱遲未提出該條修法草案乃出於通盤檢討整部選罷法之修法考量，惟查該期間選罷法已歷經 8 次修法，該會貽誤修法契機，使犯預備行賄罪之人逃匿致行刑權罹於時效不得再執行刑罰後，利用法律疑義而取得候選人資格，有違公平正義原則，核有行政怠惰之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新北市第 1 屆、第 2 屆議員選舉公報（第 1 選舉區），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註 2：中選會 99 年 7 月 26 日中選法字第 09935001091 號函。

註 3：內政部 99 年 7 月 29 日台內民字第 0990154467 號函。

註 4：中選會於 104 年 1 月 6 日內政部召開之研商會議中發言表示，第 5 款增列行刑權因罹於時效消滅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規定，為該會建議增修條文。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內政部移民署自 101

年 7 月起結合相關國安單位共同執行「祥安專案」，惟未能妥適訂定各項查處目標值，致各國安單位之查處量能未全面發揮，又在臺行蹤不明外籍勞工總人數已逾 5 萬人，未呈下降趨勢；另對非法雇主及非法仲介查察不力，或無法掌握確切事證，致移送案件裁罰率偏低，均核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71930577 號

主旨：公告糾正內政部移民署自 101 年 7 月起結合相關國安單位共同執行「祥安專案」，惟未能妥適訂定各項查處目標值，致各國安單位之查處量能未全面發揮，又在臺行蹤不明外籍勞工總人數已逾 5 萬人，未呈下降趨勢；另對非法雇主及非法仲介查察不力，或無法掌握確切事證，致移送案件裁罰率偏低，均核有怠失案。

依據：107 年 8 月 9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9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移民署。

貳、案由：內政部移民署雖自 101 年 7 月起結合相關國安單位共同執行「祥安專案

」，以加強查處行蹤不明外籍勞工，惟由於未能依據前一年度執行狀況妥適訂定該專案之各項查處目標值，致各國安單位之查處量能未全面發揮，近 2 年外籍勞工行蹤不明發生率雖有略降，惟在臺行蹤不明外籍勞工總人數已逾 5 萬人；另該署對於非法雇主及非法仲介之查察不力，或無法掌握確切事證，致移送案件經地方勞政主管機關裁罰率偏低，均核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隨著國內引進外籍勞工（下稱外勞）充實產業面勞動力缺口，並填補照顧服務行業之人力需求，在臺外勞人數逐年成長，而在臺行蹤不明外勞之人數亦不斷增加，據統計，96 年底行蹤不明外勞為 22,553 人，100 年底達到 33,730 人，102 年底增加至 41,724 人，本院於 102 年底即曾針對內政部多年來對行蹤不明外勞查緝顯未依法落實，成效不彰，累計至 102 年 10 月未查獲行蹤不明外勞總人數高達 41,637 人，除影響社會治安外，更潛藏危害國家安全之隱憂，核有違失之情，提案糾正內政部。然其後 3 年來，行蹤不明外勞人數依舊持續攀升，於 104 年底突破 5 萬人，105 年底更來到 53,734 人，顯見行蹤不明外勞持續增加的問題並未獲解決，此外，近年來外籍人士在臺涉犯刑事案件之比率有上升現象，其中涉案者之身分又以外勞居多數，可見在臺外勞之犯罪問題亦逐漸形成社會治安隱憂，本院爰立案調查。案經本院調查瞭解，發現負責行蹤不明外勞查察業務之內政部移民署（下稱移民署）尚有怠失之處：

一、據移民署表示，因應我國產業及長期

照護需求，勞動部開放引進外勞總人數持續創新高，相對地每年滯臺行蹤不明外勞累計人數亦逐年攀升。為有效降低在臺行蹤不明外勞人數，該署於 101 年 7 月 9 日「國家安全會議國際事務小組」會議，提案結合勞動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法務部調查局、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及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等權責機關能量，共同執行查處行蹤不明外勞專案，並依該次會議決議，由國安局統合各國安單位執行專案查處工作，並由移民署擔任秘書單位規劃專案執行事宜。該專案之執行概要及執行成效略如下：

（一）執行概要

1. 訂定年度查處目標值：為提升行蹤不明外勞查處績效，考量各單位工作特性及人力狀況，訂定各國安單位執行專案目標值，以提升專案期間查處績效。
2. 加強查處非法雇主及仲（媒）介工作：鑑於非法雇主聘用行蹤不明外勞多數是由非法仲介引介，尤其是非法家庭看護工，為從源頭遏阻，聯合查處專案將非法雇主、仲介列為重點對象，俾使減少行蹤不明外勞人數。
3. 定期規劃聯合擴大查處勤務：針對當前行蹤不明外勞、非法雇主、非法仲介及其他違法違規行為，結合各國安單位聯合編組，定期每月規劃 2 次聯合擴大查處勤務，進行全面性查察。

（二）執行成效

1. 移民署表示，國安團隊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6 年底止，執行

「祥安專案」共計查處行蹤不明外勞 9 萬 7,913 人。101 年計查處行蹤不明外勞 1 萬 3,594 人，較 100 年 8,474 人增加 5,120 人；102 年查處 1 萬 6,270 人，較 101 年再增加 2,676 人；103 年查處行蹤不明外勞 1 萬 4,120 人，較 102 年減少 2,150 人；104 年查處 1 萬 6,851 人，較 103 年再增加 2,731 人；105 年查處 2 萬 678 人，較 104 年再增加 3,827 人。106 年度共查處行蹤不明外勞 2 萬 1,846 人，較 105 年同期查處行蹤不明外勞 2 萬 678 人，增加 1,168 人，成長 5.7%。

2. 除 103 年因逢太陽花學運、九合一選舉等因素分散國安團隊查察能量，致查處人數較前一年下降

外，每年查處人數均持續增加，查處人數已逐漸追上行蹤不明人數。截至 106 年底止，新增行蹤不明外勞人數 1 萬 8,209 人，較去年同期 2 萬 1,708 人減少 3,499 人；另截至 106 年底止，滯臺行蹤不明外勞人數計 5 萬 2,317 人，較 105 年底 5 萬 3,734 人減少 1,417 人。行蹤不明外勞新增人數並未隨著外勞引進人數之攀升而增加，顯見近幾年各國安單位戮力執行專案查處工作，確已發揮成效。

3. 茲將國安單位近年執行祥安專案之目標值與實際查處情形，按查獲對象為行蹤不明外勞、非法雇主及非法仲介，分列為表 1 至表 3：

表 1 祥安專案 101 至 106 年就行蹤不明外勞查處目標與實際查處值

單位：人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移民署	2,220	4,440	5,587	6,146	6,146	8,632
海巡署	200	400	150	165	165	232
警政署	3,500	7,000	5,000	5,500	5,500	7,725
調查局	200	400	300	330	330	463
憲指部	200	200	200	220	220	309
總 計	6,320	12,440	11,237	12,361	12,361	17,361
實際查處	13,594	16,270	14,120	16,851	20,678	18,271

資料來源：整理自移民署函復資料

表 2 祥安專案 101 至 106 年就非法聘僱外勞查處目標與實際查處值

單位：人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移民署	222	444	559	615	615	800
海巡署	20	40	15	17	17	20
警政署	518	700	500	420	420	504

單位：人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調查局	20	40	30	33	33	40
憲指部	20	20	15	17	17	20
總 計	800	1,244	1,119	1,102	1,102	1,384
實際查處	1,220	1,720	1,338	1,710	1,866	2,255

資料來源：整理自移民署函復資料

表 3 祥安專案 101 至 106 年就非法仲介外勞查處目標與實際查處值

單位：人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移民署	55	110	110	110	110	143
海巡署	5	10	3	3	3	4
警政署	130	175	100	60	60	72
調查局	5	10	6	6	6	7
憲指部	5	5	3	3	3	4
總 計	200	310	222	182	182	230
實際查處	255	327	242	354	354	386

資料來源：整理自移民署函復資料

二、由上表 1 至表 3 可看出，無論是行蹤不明外勞或非法雇主、非法仲介，歷年來實際查處人數均高於總目標值甚多，據此核算之目標達成率，在行蹤不明外勞部分介於 105%至 215%之間；於非法雇主部分為 120%至 169%；而非法仲介部分則為 105%至 195%。然觀察各年度目標值之訂定，除 102 年和 106 年分別較諸前一年度有所增加外，自 102 年至 105 年間，各項目標值幾未調升，甚至還往下調降，以非法仲介為例，102 年總體目標值為 310 人，實際查處數為 327 人，當表示該目標之訂定並無太過高遠情事，卻於其後年度將目標值降為 222 人，再降為 182 人，使該等目標數字已失去挑戰、激勵之作用。據移民署提供各年度專案目標值分配表載

稱，專案查緝目標值最初係依各國安單位自行提報之數額訂定。102 年度目標值，除憲指部不變外，係依 101 年 7 至 12 月之祥安專案目標值乘以 2 計算（因執行期間為 2 倍）。103 年度亦係依各國安單位自行提報之數額訂定。104 年度查處行蹤不明外勞及非法聘僱者之目標值係以 103 年度目標值提高 10%（警政署非法聘僱者之目標值係自行訂定），非法媒介者則與 103 年目標值相同。105 年度則維持 104 年專案之各項績效目標值，並註明「考量各國安單位有其核心業務工作，爾後每年查緝目標值原則上將不再調增」。

三、次據移民署於本院詢問時表示：「有關 105 年度資料備註文字是依查緝專案各單位及外部指導機關國安局共同

討論作成決議之內容。移民署依組織法規範負責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規定之查察事宜，而為專案主責單位，負責秘書工作全般事宜，於每年訂定專案查處目標值，為期專案各查緝單位落實查緝，核配移民署之目標值比例為各國安單位最高，後續行蹤不明外勞之收容、遣送工作，均由移民署負責辦理」、「為激勵各國安單位強化查處成效，推行專案確有訂定查處目標值之必要性，否則無法管制各國安單位執行成效及進度。105 年度國安團隊雖共同決議，爾後每年查緝目標值原則上將不再調增，但 106 年度，在國安局指導及國安團隊共同討論下，仍決議調升專案查處行蹤不明外勞之目標值人數」、「於 103 年度之後，其他國安單位的績效目標值是調降的，而移民署部分是有提升的」等語。然查，行蹤不明外勞之查察原為移民署之重要核心業務，該署允應在其他國安單位協力配合下，盡全力擊劃推動以發揮查處能量，惟以 101 及 102 年度之目標值而言，該署所提報之各項目標數額卻均較警政署為低；另該署既為該專案之提案與主責單位，於每年訂定專案查處目標值時，卻未依前一年度執行情形妥適調高各項查處目標值，實難謂妥適，亦易予外界「是否係為了能領取查緝獎勵金，而刻意將目標值壓低」之聯想或誤解（註 1）。自歷年在臺行蹤不明外勞總人數觀之，101 年至 105 年間，行蹤不明人數由 37,177 人增加至 53,734 人，成長 1 萬 6 千餘人，較諸該專案實施前之 96 年至 100 年的 5

年間，人數變化由 22,553 人增加為 33,730 人，成長 1 萬 1 千餘人，5 年內人數上升情形反而更為劇烈，亦難謂該專案之執行已達成符合期待之成效。

四、另按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第 45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任何人不得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同法第 63 條規定：「（第 1 項）違反第 44 條或第 57 條第 1 款、第 2 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下同）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5 年內再違反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120 萬元以下罰金。（第 2 項）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反第 44 條或第 57 條第 1 款、第 2 款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處前項之罰鍰或罰金。」第 64 條規定：「（第 1 項）違反第 45 條規定者，處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5 年內再違反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60 萬元以下罰金。（第 2 項）意圖營利而違反第 45 條規定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120 萬元以下罰金。（第 3 項）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反第 45 條規定者，除依前二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處各該項之罰鍰或罰金。」確實已對非法雇主及非法仲介課予相當之罰則，冀能遏止非法聘僱或仲介外國人工作之情形（註 2）。

五、移民署查復本院之資料亦表示，祥安專案已執行數年，查處績效雖有明顯提升，但查處之行蹤不明外勞人數卻一再被新增的行蹤不明人數抵銷，又因各國安單位查緝人力有限，除須執行本專案查緝工作外，亦須執行其他重要核心工作，難以因應行蹤不明外勞人數逐年增加而逐年調增查緝目標值。究其有效解決問題之根本方法，仍有賴勞動部施行有效之外勞管理政策及作為，與外勞輸出國及各地方政府合力從源頭降低外勞行蹤不明發生率，政策面與執行面雙管齊下，才能有效降低在臺行蹤不明外勞人數等語。該署並指出，鑑於行蹤不明外勞非法工作，多係經由非法仲介媒介非法雇主，爰祥安專案已將非法雇主及仲介列為首要查處重點目標，從加強查處需求面著手，俾有效防杜行蹤不明外勞之聘用，進而減少外勞失聯之誘因。

六、而據移民署表示，對於非法雇主及仲介之查緝成效已逐年提升，106 年國安團隊共查獲非法雇主 2,255 人，較

105 年增加 389 人（成長 20.85%），非法仲介共查獲 386 人，較 105 年增加 32 人（成長 9.04%）。次據該署函復資料表示，該署查獲非法雇主及仲介案件，均依就業服務法第 6 條規定移送地方勞政主管機關依權責裁處。並據該署提供數據資料說明 104 年至 106 年 11 月查獲非法雇主及非法仲介人數，及案件移送勞政主管機關後之裁罰情形資料略如下：

- (一) 104 年至 106 年該署移送非法雇主予勞政主管機關案件計 4,050 人，已裁罰計 2,818 人（占 69.58%），不予裁罰案件計 317 人（占 7.83%）；移送非法仲介予勞政主管機關案件計 784 人，已裁罰計 185 人（占 23.60%），不予裁罰案件計 171 人（占 21.81%）。
- (二) 有關不予裁處案件，究其原因均為「尚缺具體事證」理由，包含是否現場查獲、當事人是否自白承認、蒐證是否完整、非法雇主或仲介是否到案等事證。

表 4 移民署查獲非法雇主及非法仲介裁罰件數統計表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總計	百分比
非法雇主	移送人數	1,194	1,275	1,581	4,050	100%
	已裁罰	854	915	1,049	2,818	69.58%
	不予裁罰	92	92	133	317	7.83%
	尚未裁罰	248	268	403	919	22.69%
非法仲介	移送人數	225	284	275	784	100%
	已裁罰	41	64	80	185	23.60%
	不予裁罰	65	57	49	171	21.81%
	尚未裁罰	119	163	146	428	54.59%

資料來源：移民署

七、惟查，依上開統計表顯示，於非法雇主部分，不予裁罰件數由 104 及 105 年的 92 件（分別占各該年度移送人數之 7.71% 和 7.22%），至 106 年增加為 133 件（占當年度移送人數之 8.41%）；至於非法仲介部分，各年度尚未裁罰件數仍分別有 119 件、163 件及 146 件，近 3 年移送地方勞政主管機關裁處案件，有逾半數（428 件，占 54.59%）尚未裁罰，而不予裁罰與尚未裁罰案件合計之比率高達 76.4%，換言之，經移民署查獲移送地方勞政主管機關之案件，僅 23.6% 業經裁罰，實難謂已發揮查處之成效。雖該署邱視察曉蘋於本院詢問時答稱：「104 至 106 年移送件數是逐年增加，因此年度不予裁罰件數的比率應未增加。本署各專勤隊已與地方勞政機關建立合作聯繫機制，針對不予裁罰的案件應如何強化蒐證」，然參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薛組長鑑忠於本院詢問時之說明：「地方勞政單位收到移民署移送案件後，需依行政程序法進行後續的行政調查。但地方政府也屢有反映專勤隊移送的資料證據不夠充分，有時候只有一張名片或一個電話，在後續的行政處分上是有困難的」等語，可見移民署所屬各專勤隊之查緝技巧與蒐證完整度，均仍待加強提升。

綜上論結，移民署雖自 101 年 7 月起結合相關國安單位共同執行「祥安專案」，以加強查處行蹤不明外勞，惟由於未能依據前一年度執行狀況妥適訂定該專案之各項查處目標值，致各國安單位之查處量能未全面發揮，近 2 年外勞行蹤

不明發生率雖有略降，惟在臺行蹤不明外勞總人數已逾 5 萬人；另該署對於非法雇主及非法仲介之查察不力，或無法掌握確切事證，致移送案件經地方勞政主管機關裁罰率偏低，均核有怠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查為激勵國安團隊戮力執行專案查緝工作，勞動部自 104 年起，每年編列查緝獎勵金 1,500 萬元經費，各國安單位須達成專案年度各期目標值，始能申領績優團體獎勵金（以查獲個案逐案計件核發）。國安團隊 104 年度申領績優團體獎勵金計 846 萬元、105 年計 1,206 萬元及 106 年計 1,384 萬元團體查緝獎勵金。

註 2：為有效嚇阻並使違法惡性程度之罰責相符，勞動部 106 年 8 月 30 日提出之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第 63 條及第 64 條已修正規定為按雇主非法容留或聘僱外國人之人數累計裁處罰鍰外，另加重非法媒介外國人之罰鍰額度及刑事責任。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雲林縣土庫鎮公所對於所轄第三公有零售市場經營效能不彰，未能正視並研謀具體有效改善對策，甚就攤鋪位出租率查填不實，疏於營運管理；又對第二公有零售市場未能妥為規劃，即貿然停止使用，任令土地及設施閒置，無法發揮應有財物效能，核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71930580 號

主旨：公告糾正雲林縣土庫鎮公所對於所轄第三公有零售市場經營效能不彰，未能正視並研謀具體有效改善對策，甚就攤鋪位出租率查填不實，疏於營運管理；又對第二公有零售市場未能妥為規劃，即貿然停止使用，任令土地及設施閒置，無法發揮應有財物效能，核有怠失案。

依據：107 年 8 月 9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9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雲林縣土庫鎮公所。

貳、案由：雲林縣土庫鎮公所對於鎮內第三公有零售市場經營效能不彰情形，未能正視並研謀具體有效改善對策，甚且就攤鋪位出租率查填不實、疏於市場營運管理，又對第二公有零售市場未能妥為規劃即貿然停止使用，任其土地及設施閒置，無法發揮應有財物效能，確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於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下稱雲林審計室）調查雲林縣土庫鎮公所（下稱土庫鎮公所）辦理「土庫鎮公有零售市場興建及經營管理執行成效」，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

知雲林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惟迄未針對該室所提意見妥適改善，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函報本院。

土庫鎮公所為解決土庫順天宮廟前停車擁擠問題，且鑑於該鎮第一公有零售市場（下稱第一市場）使用已久，整體結構老舊，擬將該市場拆除改建成停車場，並另於土庫鎮越港段 765、766 及 768 等地號土地新建土庫第三公有零售市場（下稱第三市場或新市場），總樓地板面積 1,266.29 平方公尺，以遷移安置原有攤商，爰依據行政院訂頒「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傳統零售市場更新改善計畫」，於民國（下同）98 年間研提土庫鎮（市三）公有市場新建工程計畫書，陳報雲林縣政府核轉經濟部申請經費補助，嗣獲經濟部核定總經費新臺幣（下同）4,070 萬餘元（經濟部補助款 3,866 萬餘元及地方自籌款 204 萬元），該市場新建工程於 101 年 10 月 1 日完工營運，並同時停止土庫第一市場及土庫第二公有零售市場（下稱第二市場）之使用。

本案經函請審計部於 107 年 5 月 1 日到院簡報並提供相關卷證資料，再於 107 年 6 月 29 日赴現場履勘第一市場及周邊道路攤商營運情形、第二市場閒置及第三市場營運現況，同日假土庫鎮公所詢問經濟部中部辦公室、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土庫鎮公所等機關人員，調查發現土庫鎮公所對於第三市場經營管理不彰情形，未能正視並研謀具體有效改善對策，又對第二市場未妥為規劃即貿然停止使用，任其土地及設施閒置，確有怠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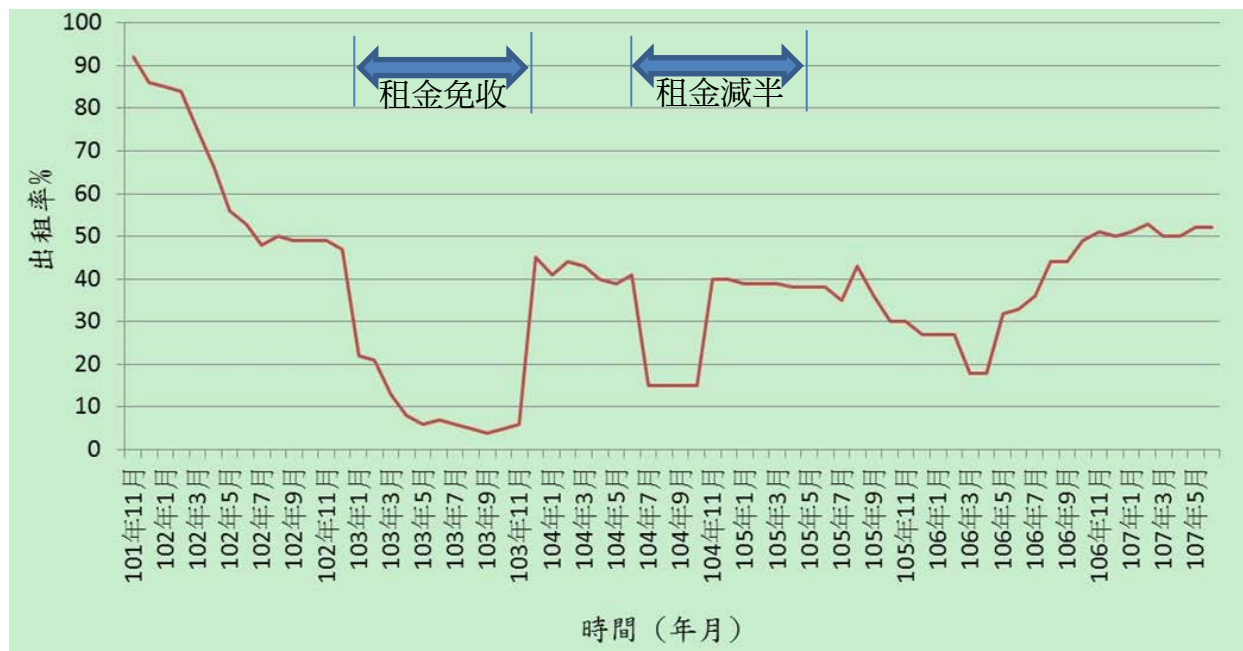
一、土庫鎮公所對於第三市場經營效能不彰之癥結問題，未能正視並研謀具體有效改善措施及落實辦理相關活化工作，甚且就攤鋪位出租率查填不實、疏於市場營運管理，肇致公產使用效能無法發揮，核有怠失。

(一) 依據「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參、續處作法：「……三、為確保政府投資興建之公共設施有效使用與提升民眾對政府之觀感，請各機關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二) 主管機關：對於轄管或補助地方興建之公共設施，應適時清查並掌握其使用現況，如有低度使用情形，應持續輔導協助完成活化。
(三) 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對於自籌經費之公共設施，應適時清查並掌握其使用現況，如有閒置或低度使用之情形，按月召開閒置公共設施檢討會議，及時協調解決困難問題，持續督促至活化為止。
」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零售市場：出租（售）率達 50% 以上。」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10 月 6 日工程管字第 09800443090 號函示說明三、(三) 略以：對於營運中案件，設施管理機關應積極作為，排除阻礙營運之因素，並因應外在環境及政策之變更，速予檢討調整營運計畫，以有效利用資產；復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 16 條第 8 款及第 9 款規定：

「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應遵守下列規定：八、市場內之攤臺、貨物陳列架及營業設施應依規劃設置。九、攤（鋪）位及供出售之物品應排列整齊，並不得超越規定界線或占用通道。」

(二) 查第三市場因位處偏僻經營條件欠佳，於 101 年 10 月 1 日營運後，即陸續出現攤商棄租之情事，至 102 年 7 月出租率僅 48%，未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零售市場出租（售）率達 50% 之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土庫鎮公所為改善市場經營效能不彰情形，雖於 102 年 12 月 10 日制定雲林縣土庫鎮公有零售市場減免收費暫行管理條例，自公布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止，期間採取免收攤（鋪）位租金措施，以鼓勵攤商進駐，惟因市場位處偏僻缺乏商機，仍無法增加攤商進駐數；嗣該公所再於 104 年 10 月 13 日制定雲林縣土庫鎮公有零售市場減免貳分之壹收費暫行管理條例自 104 年 6 月 1 日至 105 年 5 月 31 日止，執行攤（鋪）位租金減半優惠措施，亦無助於改善市場經營窘境。迄 104 年 10 月 22 日第三市場出租率再降至 40%〔出租 41 攤（鋪）〕，爰由經濟部列管為閒置市場，其第三市場營運迄 107 年 6 月之出租率變化情形如下圖所示。

土庫鎮第三市場營運迄 107 年 6 月之出租率變化情形



資料來源：依雲林縣政府查復資料繪製。

(三)再查，第三市場自 102 年 7 月出租率為 48%，嗣後 103 年採取免收攤（鋪）位租金措施，但出租率於 103 年 1 月即降至 22%，最低至 103 年 9 月之 4%，期間雲林縣政府於 103 年 8 月 14 日函請各公所提送新增公有零售場市場閒置或低度使用情形，該公所承辦人表示土庫鎮無新增低度使用情形，並將調查表傳真至縣府，惟查公所回復調查表內容完全未予填列即予回傳（註 1），而當時（103 年 8 月）之攤鋪位出租率僅 5%，可證土庫鎮公所承辦人員查填不實，且未予正視該市場出租率不佳之事實。嗣後雲林縣政府再於 104 年 5 月 1 日函請公所提報市場出租率或使用率時，公所提報土庫公有市場之出租（使用）率為 40%，當時該府告知公所

出租（使用）率未達 50%將函報中央列管，公所表示再積極努力招商，惟該市場之出租（使用）率仍未提昇，甚且於 104 年 7 月至 10 月出租率再降低至 15%，可見土庫鎮公所於租金減免收費對策時即未見成效，嗣後亦僅再規劃租金減半對策，未有其他積極改善作為，並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經雲林縣政府報請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列管。

(四)其後該公所雖於 104 年 11 月 17 日至 105 年 6 月 2 日召開 7 次活化工作會議，並於 105 年 6 月 14 日研提營運活化計畫書，惟其活化措施係藉由減少攤位數方式，以變相提升出租率，意圖尋求解除閒置設施列管，經經濟部以無積極之營運效益，於 105 年 7 月 15 日退回活化計畫書。該公所對於閒置市場未依

上開活化閒置公共設施規定研謀有效改善措施，以落實辦理相關活化工作，且至 106 年 10 月市場出租率仍持續低於 50%。為改善第三市場營運狀況，土庫鎮公所解除一戶一攤（鋪）位之限制、攤鋪位租金減半收費、提供業者作為網拍及倉庫使用。而據雲林縣審計室至院簡報內容，攤位部分已出租未營業（含網拍及倉庫）24 攤（27.3%）、實際營業 7 家 14 攤（15.9%）、未出租攤位數 50 攤（56.8%）。鋪位部分：市場有 14 個鋪位，已出租 13 個，而實際營業 12 個。合併計算時之攤（鋪）位計 102 位，已出租 51 位（包括未營業），出租率 50%。又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於 107 年 1 月 4 日會勘資料第三市場出租率達 50%，市場大部分出租均集中市場右側靠近鋪位區域，販售商品種類較少，市場左側場域閒置面積較大；經濟部於查復本院詢問資料表示：「以隔間作為網拍及倉庫使用如係擴增傳統零售市場之營業類別，仍應維持蔬、果、魚、肉類及其他民生用品集中零售之方式，俾符合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 3 條之立法意旨。……本案承租攤商除作民生用品實體販售外，另運用新銷售模式—網路拍賣販售，藉由新商業模式提升攤商知名度及營業額，或可帶動市場人潮效益，惟應符合建築、消防法規。」是現行活化措施雖以網拍或倉庫等方式提昇出租率，惟據本院實地履勘第三市場營運狀況，發現實際營業

攤商寥寥可數，難以吸引在地居民進入消費，且供網拍及倉庫使用，因平時為封閉狀態而與市場攤商直接經營型態不同，亦與一般市場人頭攢動之情相異，再者原第一市場周邊騎樓及路邊營運攤商仍有 71 家（雲林縣審計室 107 年 4 月 25 日查訪資料），土庫鎮無證攤販亦達 113 攤（雲林縣政府查復），顯然多數攤商對第三市場營運成效仍呈觀望態度，故第三市場活化措施應持續加強改善，對攤鋪位出租後之營業方式，應予檢討注意，避免已承租且實際營業攤商因市場人潮不佳而有退租情形。

（五）另以，據審計部函報資料指出土庫鎮公所對於第三市場設施管理維護，亦未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規定妥為辦理，致該市場多達 33 處未出租閒置攤位及通道，遭人占用堆放雜物情事。嗣後土庫鎮公所已通知攤商自治會應予改進，並派員定期巡視中，本院實地履勘發現現場除有以黑網圍起未進行營業之攤位，亦仍有少數因季節因素而採短期間承租營運之攤商攤位，其所設置相關設施未予移除，顯示市場管理仍有待落實。

（六）綜上，土庫鎮公所對於第三市場經營效能不彰情形，雖先後提出免收租金及租金減半措施，以鼓勵攤商進駐，惟因市場位處偏僻缺乏商機，仍未能發揮設施應有效益，以第三市場原預估租金收入為 141,300 元／月，營運期間（101 年 11 月至 107 年 6 月）依原預估金額可達

960 萬 8,400 元，然實際租金收入僅 305 萬 8,837 元，僅達計畫預期效益 31.8%；又歷次活化會議僅流於形式，未依上開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研謀有效改善措施，並落實辦理，致市場經營日漸衰退，甚且就攤鋪位出租率查填不實、疏於市場營運管理，肇致公產使用效能無法發揮，核有怠失。

二、土庫鎮公所未妥為規劃第二市場後續使用計畫，即貿然將市場停止使用，任由土地及設施閒置，未善盡管理維護之責，無法發揮應有財物效能，後續相關活化作為對於市場需求及用地規範等未加以考量，實有未當。

(一) 依雲林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15 條規定：「管理機關（單位）對於其管理之財產除依法令報廢者外，應注意管理及有效利用，不得毀損、棄置……。」第 20 條：「公用財產應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使用，非基於事實需要並報經本府核准，不得變更用途……。」及第 70 條：「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未制定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者，得比照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暨雲林縣縣有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處理原則第 4 點規定：「（一）閒置土地：1、屬公共設施用地者，由管理機關（單位）評估新增計畫用途之可行性……。」復依「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參、續處作法：「……三、為確保政府投資興建之公共設施有效使用與提升民眾對政府之觀感，請各機關配合辦理事項如下：……（二）

主管機關：對於轄管或補助地方興建之公共設施，應適時清查並掌握其使用現況，如有低度使用情形，應持續輔導協助完成活化。（三）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對於自籌經費之公共設施，應適時清查並掌握其使用現況，如有閒置或低度使用之情形，按月召開閒置公共設施檢討會議，及時協調解決困難問題，持續督促至活化為止。」

(二) 第二市場於 87 年間改建完成啟用，工程決算金額 2,085 萬餘元，為地上及地下各 1 層之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1,139.7 平方公尺，按房屋建築及設備分類明細表－公務及營運用建築－什項建築－其他什項建築及設備標準，可使用年限為 60 年。該市場位於土庫鎮中正路與文化路交叉口，為都市計畫區主要商業帶，提供出租攤位計 20 位，並於地下室設置 12 個汽車停車位，自 95 至 100 年間，累計租金收益 213 萬餘元，平均每年可增裕 36 萬餘元歲入。

(三) 經查，第二市場營運管理及相關設施設備使用尚屬良好，土庫鎮公所卻在尚未獲得原攤商遷移共識前，逕於 101 年 10 月 1 日停止該市場使用，並要求該市場攤商遷移至第三市場（實際僅 2 攤商進駐第三市場）。惟該公所於 98 年 12 月 16 日及 99 年 12 月 23 日獲經濟部及雲林縣政府核定「雲林縣土庫鎮都市計畫（市三）公有市場新建工程」計畫書及修正計畫書，均未將第二市場納入規劃範圍，亦未規劃市

場後續使用計畫，對可使用年限為 60 年之市場，於營運未滿 15 年，即輕率決定停止使用，任由市場土地及設施閒置，核與上開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應注意管理及有效利用未合，致耗資 2,085 萬餘元改建之公有建築物及其設備無法發揮應有財物使用效能。又土庫鎮公所於 101 年 10 月 1 日停止第二市場使用後，該公所迄未積極規劃合宜使用計畫，亦未依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規定，提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納入列管追蹤，積極推動相關活化營運措施，致市場停止使用而未能有效利用資產，並減少租金收入。另該公所對於該市場設施及土地管理維護，亦未依上開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縣有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處理原則等規定妥為辦理，雲林縣審計室於 105 年 7 月 28 日派員抽查發現該市場設施損壞及環境衛生問題（註 2），於本院實地履勘時雖已改善，但仍顯示土庫鎮公所於第二市場停止使用後疏於管理。

（四）復查，土庫鎮公所於 101 年 10 月 1 日停止第二市場使用後，至 104 年 9 月 11 日始有具體規劃將第二市場市場閒置空間改設順天等五里聯合辦公處之作為，然因未獲補助，土庫鎮公所於 107 年 4 月 11 日將第二市場修繕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是第二市場閒置迄今已逾 5 年，該公所於本院調查時竟稱：「針對土庫第二公有零售市場停止使用之

後續規劃，本所亦早有規劃……」等云云，殊不足採。再者，該委託辦理修繕工程係以打除整平第二市場內原有攤位設施、增設門窗及留下騎樓等，並待完成後再規劃作為中型賣場或辦公廳舍使用。惟據經濟部查復本院於第三市場審核階段時載明「商機分析：市場客源主要為土庫鎮石廟……等里，預計消費人口數約 25,800 人。且新舊市場位置相差約僅 300 公尺，不影響舊顧客的消費意願；市場鄰近並無同類型的賣場或超市，故不會發生排擠效應。」故第二市場重新規劃作為中型賣場使用時，與營運中第三市場之客群如未有區隔下，對其攤鋪位出租與營運不佳情形，將衍生負面衝擊；另因第二市場用地屬市場用地，僅為廢止公有市場使用，如做為辦公廳舍使用則涉及用地變更使用問題，此有土庫鎮公所於接受本院詢問時答復內容可稽。益證該公所貿然將第二市場停止使用，歷時逾 5 年所規劃之活化措施，仍未依市場需求及用地規範等進行規劃，實有未當。

（五）綜上，土庫鎮公所未妥為規劃第二市場後續使用計畫，對使用年限 60 年之公有建築物，於營運後未滿 15 年，即貿然於 101 年停止使用，且未積極研謀相關活化作為，致第二市場建築及其土地閒置迄今逾 5 年，除短收租金利益約 200 萬元外，更無法發揮耗資 2,085 萬餘元改建市場之應有財物效能；後續相關活化作為雖規劃為中型賣場或

辦公廳舍使用，然對於市場需求及用地規範等未加以考量，實有未當。綜上所述，土庫鎮公所對於鎮內公有零售市場之經營管理不當，肇致公產使用效能無法發揮，核有怠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土庫鎮公所於 103 年 8 月 22 日清查並回傳「土庫鎮新增公有零售市場閒置或低度使用情形調查表」，逕將該表應填列內容予以劃又並經核章後回傳，未載明任何數據。

註 2：雲林縣審計室於 105 年 7 月 28 日派員抽查發現該市場 1 樓門窗、照明及衛生設備多已鏽蝕或損壞，且因現場有圍籬屏蔽，荒廢髒亂，遺留有民眾聚集飲酒之酒瓶，儼然成為治安死角，不僅造成周遭居民生活品質低落，更影響鄰近校園安全；又該市場地下室係作為停車場及機電與通風設備使用空間，惟整層空間長期積水嚴重，部分設備浸泡於水中，嚴重減損機電設備之使用效能，且成為病媒蚊孳生據點，潛存環境衛生問題。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新竹縣五峰鄉第 15 屆至 17 屆（連續 3 屆）鄉長因貪瀆罪遭起訴、判刑，且有其他多位職員涉貪，顯見機關內控機制不彰；又該公所採購業務主管人員對於廠商與鄉長異常往來之舉，視若無睹，甚至居中聯繫，益見機關內部守法防弊意識薄弱；另

該公所採購案件，經新竹縣政府政風處進行擋土牆與地坪厚度鑽心穿透試驗結果，有明顯短少而不符設計圖說的情形，不符件數比例高達 43%，核有偷工減料，驗收不實等重大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71930584 號

主旨：公告糾正新竹縣五峰鄉第 15 屆至 17 屆（連續 3 屆）鄉長因貪瀆罪遭起訴、判刑，且有其他多位職員涉貪，顯見機關內控機制不彰；又該公所採購業務主管人員對於廠商與鄉長異常往來之舉，視若無睹，甚至居中聯繫，益見機關內部守法防弊意識薄弱；另該公所採購案件，經新竹縣政府政風處進行擋土牆與地坪厚度鑽心穿透試驗結果，有明顯短少而不符設計圖說的情形，不符件數比例高達 43%，核有偷工減料，驗收不實等重大違失案。

依據：107 年 8 月 9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新竹縣五峰鄉公所。

貳、案由：新竹縣五峰鄉第 15 屆至 17 屆連

續 3 屆鄉長因貪瀆罪遭起訴、判刑，且有其他多位職員涉貪，顯見該縣五峰鄉公所涉貪風氣相形嚴重，機關內控機制不彰；又該公所採購業務主管人員對於廠商與鄉長秋振昌異常往來之舉，明知不妥卻視若無睹，甚至居中聯繫並私下接觸廠商，顯見機關內部守法防弊意識薄弱；另該公所採購案件，經新竹縣政府政風處「採購稽核小組」進行擋土牆與地坪厚度鑽心穿透試驗結果，有明顯短少而不符設計圖說的情形，不符件數比例高達 43%，偷工減料，驗收不實，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有關「新竹縣政府函報：該縣五峰鄉鄉長秋振昌因案遭羈押停止其職務，因其涉案情節重大，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4 條規定，移請本院審查等情」案，經調閱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新竹縣五峰鄉公所（下稱五峰鄉公所）、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及內政部等機關之偵查卷宗、秋振昌歷任公職情形、近年來五峰鄉公所涉貪案件之政風查察、工程品質稽核情形、最近 3 屆全國各鄉鎮市長涉犯貪瀆罪一審有罪或判決確定情形及犯罪分析等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07 年 3 月 1 日、2 日詢問秋振昌、五峰鄉公所建設課課長曾國龍、秘書張國隆、同年 3 月 16 日詢問五峰鄉公所現任代理鄉長江長彬率同建設課、主計室、人事室等單位主管人員、新竹縣政府工務處處長羅昌傑偕同該府政風處、農業處、原住民族行政處、交通旅遊處等該府公共工程所屬單位主管人員，並據五峰鄉公

所與新竹縣政府針對詢問事項提出書面說明及於會後補充資料到院，已調查竣事，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新竹縣五峰鄉第 15 屆至 17 屆連續 3 屆鄉長（秋賢明、葉賢民、秋振昌）涉犯貪瀆罪遭起訴、判刑並有其他多位職員涉貪，而秋振昌甚至在鄉長辦公室索賄、收賄及多次要求所屬居中聯繫廠商，肆無忌憚，顯見五峰鄉公所涉貪風氣相形嚴重，機關內控機制不彰。

（一）新竹縣五峰鄉（下稱五峰鄉）自 91 年 3 月 1 日第 15 屆鄉長任職起，第 15 屆至第 17 屆鄉長秋賢明、葉賢民、秋振昌均涉犯貪瀆罪而遭起訴、判刑（3 人涉貪案件分別詳見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3182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2387 號判決、新竹地院 106 年度原訴字第 24 號判決），秋賢明、葉賢民二人並經本院彈劾移送懲戒在案（分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6 年度鑑字第 13951 號判決、105 年度鑑字第 13822 號判決）。此外，五峰鄉公所前秘書高瑞馨、前建設課課長曾文光、前民政課課長李學智、主計室主任李如載等人，亦因與秋賢明、葉賢民等人涉犯貪瀆罪嫌，而遭起訴、判刑，其中，曾文光、李學智、李如載等人最後雖經終審法院判決無罪確定，惟依該等人員的刑事與懲戒判決所示，其等有接受飲宴招待等違反公務員謹慎義務等行政違失行為，仍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予以

撤職、停職、免職、降級不等懲戒處分在案。據五峰鄉公所彙整，第

15 屆及第 16 屆鄉長任內相關違失人員及受懲戒處分之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起訴	判刑	懲戒處分	備註
鄉長	秋賢明		V	撤職（106 年）	97 年案件
課長	曾文光	V		降二級（105 年）	97 年案件
秘書	高瑞馨	V		降二級（105 年）	97 年案件
主任	李如載	V		降二級（105 年）	97 年案件
鄉長	葉賢民		V	停職（101 年）、撤職（105 年）	101 年案件
課長	李學智	V		撤職（106 年）	101 年案件
秘書	高瑞馨		V	停職（101 年）、免職（103 年）	101 年案件
鄉長	秋振昌	V		停職（106 年）	106 年案件

資料來源：五峰鄉公所

(二)經查，秋賢明與葉賢民貪瀆案，問題成因與犯罪手法如下：

1. 秋賢明貪瀆案：相關人員利用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核撥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考核團體獎勵金及書面審核機會，以不實單據核銷報支相關獎勵金及業務費用，且該公所內部於核銷憑證之際未為實質審查，僅依相關附件即草率核章，核銷流程亦未遵從法定作業程序，僅憑同事間口耳傳授辦理核銷，任不法情事發生。
2. 葉賢民貪瀆案：相關人員與廠商相互勾串舞弊，利用公所辦理工程招標、驗收、經費核銷等機會，涉有接受廠商招待、索賄、驗收不實、違反政府採購法等不法情事。藉由下列手段犯罪：

- (1) 利用職權操控撥付款項速度，以明示或暗示諸如「支票

章子很重，蓋不下去，選舉要花很多錢，你們要表示一下」、「後續與阿馨（高瑞馨）處理」或要出國、辦活動等言語，向欲請領款項之廠商要求給付回扣。

- (2) 利用職權操控參標、得標廠商及提高底價：協助廠商偽造不實投標收件日期、藉由評選決定最優廠商及利用職權重新核定底價。

- (3) 不實驗收：事先透漏驗收鑽勘之樁號或明知廠商將不合格試體調包仍予驗收。

(三)而秋振昌貪瀆案，則係秋振昌為能順利當選五峰鄉鄉長選舉，投入大量選舉經費，積欠龐大債務五百多萬元，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起就任鄉長職務後，陸續遭第三人及金融機構催討，故鋌而走險，利用鄉長

職務身分，向與該公所往來廠商人員索取並收受賄款。利用廠商欲順利得標、驗收、結算及請款等心理，藉由下列事由及時機向廠商索賄：

1. 利用討論工程事宜機會、爭取工程款、辦理活動等事由，向廠商索取公關費。
2. 利用辦理驗收之特定期間，向廠商索賄。
3. 利用積壓工程款或給予廠商公務資源（幫忙清運垃圾）方式，向廠商索賄。
4. 利用職權竄改已核定底價，幫助行賄廠商於投標價格高於底價 80%，無需依政府採購法說明並提供差額保證金，順利得標。

(四) 秋振昌對於檢察官起訴的犯罪事實，於檢調偵訊、法院審理及本院詢問時，均已坦承有向多家廠商收賄之事實，而據起訴書及一審判決所示，秋振昌甚至在鄉長辦公室索賄、收賄及多次要求所屬（時任建設課課長曾國龍與機要秘書張國隆）居中聯繫廠商，肆無忌憚。

(五) 綜上顯見，五峰鄉公所涉貪風氣相形嚴重，機關內控機制不彰。據廉政署表示，目前針對該公所潛存違失風險事件或人員，為機先防範而提列的風險人員高達 42 人。

二、新竹縣五峰鄉公所採購業務主管等人員對於廠商與鄉長秋振昌異常往來之舉，明知不妥卻視若無睹，甚至居中聯繫及私下接觸廠商，核有違失，顯見機關內部守法防弊意識薄弱。

(一)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

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條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第 4 條規定：

「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

所謂「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依同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3.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行政程序法第 4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公務員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時，應將所有往來之書面文件附卷，並對其他當事人公開。」

(二) 經查：(1) 秋振昌遭起訴的第 1 案，向「山○公司」負責人索賄及收賄案，據起訴書及一審判決，秋振昌係透過時任建設課課長曾國龍聯

繫廠商，也是其陪同廠商到鄉長辦公室商談；(2)第 2 案秋振昌向「營○營造及連○營造」負責人索賄及收賄案，據起訴書待證事實欄所載，係透過曾國龍向 4 家五峰鄉公所工程承包廠商，假借殺豬祭祀名義索賄，也是由其載秋振昌到餐廳收受 2 家廠商賄款；(3)第 3 案秋振昌向「富○公司」負責人索賄及收賄案，105 年 5 月 16 日及 6 月 6 日廠商林○○進入鄉長辦公室商談後，步出鄉長辦公室外，曾與曾國龍交談，有新竹縣調查站跟監照片為證；(4)第 5 案秋振昌向「茗○營造」負責人索賄及收賄案，依起訴書待證事實欄所載，曾國龍曾在工程標案公告前之 105 年 10 月 10 日 10 時 45 分及 11 月 10 日 11 時 25 分載秋振昌至荷竹園餐廳與廠商飲宴（11 月 24 日公告），同年 11 月 10 日下午，其載送秋振昌離開後，又搭乘廠商車輛到廠商辦公處所，與「富○公司」負責人及「茗○營造」負責人等人商談 1 小時後離去，有新竹縣調查站跟監蒐證報告為證。

(三)另查，秋振昌遭訴的第 2 案，向「營○營造及連○營造」負責人索賄及收賄案（殺豬祭祀案），依起訴書待證事實欄所載，秋振昌曾透過時任機要秘書張國隆和連○營造負責人相約在橫山某處碰面，其於 105 年 4 月 26 日及 27 日和該廠商負責人通電話時，廠商向張國隆表示會請秋振昌飲宴，有監聽紀錄為憑。

(四)時任課長曾國龍（自 106 年 3 月 1 日調任該公所建設課技士）於本院詢問時供稱：「（問：第 1 案，秋振昌向『山○公司』負責人王○○索賄及收賄案，據起訴書及一審判決，秋振昌係透過你聯繫廠商，也是你陪同廠商到鄉長辦公室商談。以上是否屬實？）建設課負責爭取計畫補助款，鄉長要瞭解工程提案進度及內容而約顧問公司山○討論。（問：有一起在鄉長辦公室？不知道有索賄或借款？）有。因短暫時間離開，所以不知道有向廠商索賄之情事。」、「（問：第 2 案向『盈○營造及連○營造』負責人索賄及收賄案，據起訴書待證事實欄所載，係透過你向 4 家五峰鄉公所工程承包廠商，假借殺豬祭祀名義索賄，也是由你載秋振昌到餐廳收受 2 家廠商賄款。實情為何？廠商如何回覆你？你身為建設課長，有沒有瞭解後續廠商捐款或秋振昌收賄情形？）當時沒看到有行賄及收賄。要求 4 家廠商依鄉長要求提供殺豬費用，但只有 2 家赴約，但沒有飲宴，廠商是在我沒看到的情況下交付。（問：當時約的理由？）就是要殺豬祭祀的錢。（問：你覺得這樣沒有問題？）有向鄉長說這樣不是很好，但鄉長說工程要配合原住民祭祀都要殺豬祭祀。（問：本案是工程完成了？）尚未驗收或仍在施工中。（問：錢交給誰？）實際交付數額我沒有看到。當時我跟鄉長在餐廳外面等，鄉長跟廠商在我車上談，我在外面，沒有看到。」、

「(問:第 3 案向『富○公司』負責人林○○索賄及收賄案, 105 年 5 月 16 日及 6 月 6 日廠商林○○進入鄉長辦公室商談後, 步出鄉長辦公室外, 曾與你交談, 有新竹縣調站跟監照片為證。你和林○○商談何事?對於林○○數次單獨進入鄉長辦公室密談, 曾否懷疑有所異常?) 和林○○討論工程事項及閒聊。對於林○○數次單獨進入鄉長辦公室密談是有所懷疑。(問:鄉裡的案子都是鄉長主導找廠商?) 工程或提案階段已進行中, 他才會去找廠商。他會先問我們, 有時候他會有些想法, 才會找廠商來。因為是開口合約, 鄉長找廠商都是開口合約標完成後, 才會知道廠商是誰。(問:你是建設課主管, 富○直接找鄉長不會奇怪嗎?) 林○○有時候先去找鄉長才來找我們。當時次數於短期內算頻繁, 是蠻奇怪的。」、「(問:第 5 案向『茗○營造』負責人邱○○索賄及收賄案, 依起訴書待證事實欄所載, 你曾在工程標案公告前之 105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10 時 45 分及 11 月 10 日上午 11 時 25 分載秋振昌至荷竹園餐廳與廠商飲宴(11 月 24 日公告), 11 月 10 日下午, 你載送秋振昌離開後, 又搭乘廠商車輛到廠商辦公處所, 與『富○公司』負責人林○○及『茗○營造』負責人邱○○等人商談 1 小時後離去, 有新竹縣調站跟監蒐證報告為證。以上是否屬實?) 是。(問:你當時擔任建設課課長, 對於工程採購案公告

前, 私下接觸廠商有所不宜, 理應知悉, 你認為本案你在工程採購案公告前, 陪同秋振昌和廠商飲宴, 有無不妥?) 雖覺不妥, 但鄉長有所要求。」、「(問:在秋振昌案件中, 依你建設課長的職位及一般社會大眾的觀感, 你認為你有哪些言行不妥的行為?) 當然有。在公告前與廠商飲宴聯繫等行為確實不恰當。(問:你曾否向政風單位或檢調檢舉秋振昌?) 沒有。」等語, 顯見秋振昌遭起訴之 5 大案, 曾國龍雖否認其有參與索賄及行賄, 也堅稱並未當場見到秋振昌收賄, 但確有居中聯繫廠商找秋振昌商談, 並曾在工程標案公告前載秋振昌至餐廳與廠商交談等情事, 而曾國龍亦察覺廠商頻繁直接找鄉長商談與常情有異, 且明知向承包工程廠商索要活動贊助費, 以及在工程標案公告前與廠商私下接觸等行為均有所不妥, 對於秋振昌違反反揭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行政程序法、政府採購法等違法規定, 非但未予舉發, 甚至多次恣意妄為上開居中聯繫及私下接觸廠商等行為, 曾國龍當時身為建設課課長, 主管工程採購業務, 卻未能為同仁表率, 核其「應為而不為」(舉發弊端)及「不應為而為」(居中聯繫及私下接觸廠商)之行為, 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忠於法令」、第 5 條「言行謹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條「依法公正執行職務, 以公共利益為依歸」、行政程序法第 47 條第 1 項「

禁止不當程序外接觸」等規定，確有違失。

- (五) 時任機要秘書張國隆（自 106 年 8 月 2 日離職）身為五峰鄉公所幕僚長，亦擔任採購案件開標主持人，理應知悉採購案件禁止與廠商私下接觸，以免妨礙公平公正。其雖於本院詢問時供稱：「（問：秋振昌遭訴的第 2 案，向『營○營造及連○營造』負責人索賄及收賄案（殺豬祭祀案），依起訴書待證事實欄所載，秋振昌曾透過你和連○營造負責人劉○○相約在橫山某處碰面，你於 105 年 4 月 26 日及 27 日和劉○○通電話，劉○○向你表示會請秋振昌飲宴，有監聽紀錄為憑。以上是否屬實？）沒有。（問：是否認識劉○○？）認識。（問：你於 105 年 4 月 26 日及 27 日和劉○○通電話，劉○○向你表示會請秋振昌飲宴？）不知道。（問：鄉長有事是透過你或課長聯絡？）不知道。」、「（問：就你認知，五峰鄉公所從上到下，發生多起涉貪案件，機關內控失靈的主要原因？）前面幾個鄉長的事不是很清楚，沒有實際瞭解。（問：秘書的職責？）承鄉長之命綜理鄉務。（問：鄉長要你做的每件事都是對的？）沒發現什麼不對。（問：鄉長常常找廠商吃飯？）我不清楚。（問：廠商進出看得到嗎？）都看得到，只當作是來洽公。」等語，全盤推稱沒有居中聯繫、不知鄉長秋振昌與廠商頻繁飲宴與私下接觸等情。惟前開起訴書待證事實欄所述張國隆曾與連○

營造負責人劉○○居中聯繫且知悉廠商有意招待飲宴鄉長秋振昌等事實，有監聽紀錄為證，又依曾國龍與秋振昌於本院詢問時之坦承供述，廠商頻繁跳過主辦業務課室逕至鄉長室商談私事，亦屬實情，相關事證顯示，張國隆辯稱不知上情，顯係推諉之詞，要難採信，是其亦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忠於法令」、第 5 條「言行謹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條「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行政程序法第 47 條第 1 項「禁止不當程序外接觸」等規定之違失，縱認張國隆所辯為真，核其身為鄉長機要秘書，明知前 2 任鄉長及部分職員涉貪，竟未能本於幕僚長職責加強內控，反對廠商與鄉長間頻繁異常往來之舉耳目失靈，亦屬失職。

- (六) 綜上，五峰鄉公所採購業務等主管人員對於廠商與鄉長秋振昌異常往來之舉，明知不妥卻視若無睹，甚居中聯繫及私下接觸廠商，核有違失，顯見機關內部守法防弊意識薄弱。

三、五峰鄉公所採購案件結案後，經新竹縣政府政風處「採購稽核小組」進行擋土牆與地坪厚度鑽心穿透試驗結果，有明顯短少而不符設計圖說的情形，不符件數比例高達 43%，核有偷工減料，驗收不實之違失。

- (一) 政府採購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送相關文件報

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上級機關得視事實需要訂定授權條件，由機關自行辦理。（註 1）」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明訂廠商執行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並對重點項目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第 71 條第 2 項規定：「驗收時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

貨或換貨。……」。

（二）經查，新竹縣政府政風處採購稽核小組於 103 年至 105 年間實地抽驗五峰鄉公所工程採購案之施工品質，抽查 7 件，竟有 3 件擋土牆及路面鑽透試驗結果，有明顯短少而不符設計圖說的情形，依件數計算，不符件數比例高達 43%，顯見工程驗收草率不實，而上開不符設計圖說之案件，擋土牆厚度竟有短少達 64 公分，而須拆除重做者，已對公共安全造成危害。上開抽驗結果及處理情形，據五峰鄉公所彙整提供如下：

項次	時間	案名與案號	抽驗項目	抽驗結果	處理情形
1	103 年 10 月 28 日	101 年 8 月蘇拉颱風及天秤颱風清石道路 5.5K 災害復建工程（案號:B132010）	自由樑噴泥土厚度試驗	與圖說相符：設計 15 公分，實測 16 公分。	符合圖說
2	103 年 10 月 28 日	清石道路 7k+000 至 9k+300 等三件災害復建工程（案號:B132016）	擋土牆穿透試驗	1.與圖說不符：7K 鑽透位置設計 145 公分，實測 105 公分（7K 短少 40 公分）。 2.與圖說不符：9K 鑽透位置設計 145 公分，實測 81 公分（9K 短少 64 公分）。	已拆除重做，結案
3	104 年 11 月 10 日	潭美及康芮颱風－民生農路災害復建工程（案號:B142009）	水泥地坪鑽心試驗 擋土牆穿透試驗	1.與圖說相符：水泥地坪鑽心，設計 15 公分，實測 21 公分。 2.與圖說相符：擋土牆穿透試驗，頂下 200 公分，設計 90 公分，實測 104 公分。	符合圖說
4	104 年 11 月	蘇力颱風－桃山村農路（H3 類）	水泥地坪鑽心	1.與圖說相符：C 工區水泥地坪鑽心，設計 15 公分，實測 18 公分。	符合圖說

項次	時間	案名與案號	抽驗項目	抽驗結果	處理情形
	10 日	災害復建工程 (案號:B142011)	擋土牆穿透試驗	2.與圖說相符：C 工區擋土牆穿透試驗，頂下 160 公分，設計 78 公分，實測 89 公分。 3.與圖說相符：A 工區擋土牆穿透試驗，頂下 265 公分，設計 109 公分，實測 144 公分。	
5	104 年 11 月 10 日	蘇力颱風－喜翁及羅平聯絡道路(N1 類)災害復建工程等 3 案 (案號:B142012)	擋土牆穿透試驗	與圖說相符：設計 75 公分，實測 89 公分。	符合圖說
6	105 年 9 月 12 日	五峰鄉桃山村白蘭部落擋土牆工程 (案號:B151001)	擋土牆穿透試驗 擋土牆抗壓試驗 PC 路面鑽心試驗	1.與圖說相符：B 工區擋土牆穿透試驗，頂下 255 公分，設計 93 公分，實測 104 公分。 2.與圖說相符：B 工區 0K+12.9 擋土牆抗壓試驗，設計 210kgf/cm ² ，報告顯示抗壓強度。 3.與圖說不符：B 工區 0K+5.7 PC 路面鑽心試驗，設計 15 公分，實測 13 公分，短少 2 公分。 4.與圖說相符：2-7 工區 0K+2.4 PC 路面鑽心試驗，設計 15 公分，實測 17 公分。	不符部分已減價收受，已結案。
7	105 年 9 月 12 日	102 年全鄉環境綜合改善工程(1) (案號:b131001)	擋土牆穿透試驗 擋土牆抗壓試驗 PC 路面鑽心試驗	1.與圖說相符：設計 210kgf/cm ² ，報告顯示抗壓強度均達到 300kgf/cm ² 。 2.與圖說相符：1-5 工區擋土牆穿透試驗 0K+6.8 頂下 165 公分，設計 79 公分，實測 92 公分。 3.與圖說相符：1-6 工區 0K+7.2 PC 路面鑽心試驗，設計 15 公分，實測 23 公分。 4.與圖說相符：2-7 工區 0K+2.4 PC 路面鑽心試驗，設計 15 公分，實測 17	已函文通知廠商拆除重做，辦理中。

項次	時間	案名與案號	抽驗項目	抽驗結果	處理情形
				公分。 5.與圖說相符：4-1 工區 0K+4.2 擋土牆抗壓試驗，設計 $210\text{kgf}/\text{cm}^2$ ，報告顯示抗壓強度均達到 $300\text{kgf}/\text{cm}^2$ 。 6.與圖說不符：4-1 工區擋土牆穿透試驗 0K+4.9 頂下 170 公分，設計 81 公分，實測 68 公分，短少 13 公分。 7.與圖說不符：4-1 工區擋土牆穿透試驗（監造廠商申覆）0K+2.9 頂下 170 公分，設計 81 公分，實測 53.5 公分，短少 27.5 公分。	

資料來源：五峰鄉公所

(三)綜上，五峰鄉公所採購案件結案後，經新竹縣政府政風處「採購稽核小組」進行擋土牆與地坪厚度鑽心穿透試驗結果，有明顯短少而不符設計圖說的情形，不符件數比例高達 43%，核有偷工減料，驗收不實之違失。

綜上所述，新竹縣五峰鄉第 15 屆至 17 屆連續 3 屆鄉長因貪瀆罪遭起訴、判刑，且有其他多位職員涉貪，顯見五峰鄉公所涉貪風氣相形嚴重，機關內控機制不彰；又該公所採購業務主管人員對於廠商與鄉長秋振昌異常往來之舉，明知不妥卻視若無睹，甚至居中聯繫並私下接觸廠商，更見機關內部守法防弊意識薄弱；另該公所採購案件，經新竹縣政府政風處「採購稽核小組」進行擋土牆與地坪厚度鑽心穿透試驗結果，有明顯短少而不符設計圖說的情形，不符件數比例高達 43%，偷工減料，驗收不實，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內政部轉請新竹縣政府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新竹縣政府 107 年 3 月 16 日於本院詢問所提書面說明第 1 頁稱：該府依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規定成立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係針對施工中的標案進行查核，至於完工後的驗收事宜，由工程主辦機關辦理。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對所屬三重區衛生所自 104 年即已發生流感疫苗數據造假情事，除未察覺於先，尤未究明事實於後，率以承辦人已自首，而未全面澈底清查改善；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則怠未就建立已數年攸關國人健康權益之流感疫苗資訊系統，建置完善之複核及防弊機

制，戕害民眾權益至鉅；又新北市政府及衛生福利部亦難辭監督不周之責，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71930587 號

主旨：公告糾正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對所屬三重區衛生所自 104 年即已發生流感疫苗數據造假情事，除未察覺於先，尤未究明事實於後，率以承辦人已自首，而未全面澈底清查改善；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則怠未就建立已數年攸關國人健康權益之流感疫苗資訊系統，建置完善之複核及防弊機制，戕害民眾權益至鉅；又新北市政府及衛生福利部亦難辭監督不周之責案。

依據：107 年 8 月 9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8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三重區衛生所、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貳、案由：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對於所屬三重區衛生所至少早自 104 年即已發生流感疫苗數據造假情事，毫未察覺於先，尤未究明事實於後，率以承辦人已向檢察機關自首為停損點而未全面澈底清查改善，猶擅稱僅屬偶發事件，甚至遲未依規定通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而疾

病管制署則怠未就建立已數年攸關國人健康權益之流感疫苗資訊系統，建置完善之複核及防弊機制，任由各地方衛生所承辦人全權處理，致未能避免數據造假等不法可乘之機，事後查核方式亦無以即時勾稽查察不法，肇使全國近 9 成衛生所流感疫苗接種紀錄皆有短缺現象，僅 106 年即已短少近達 31 萬劑，凸顯我國逐年攀升之接種率及其正確性，要難採信，更嚴重斲傷我國防疫優質形象，戕害民眾權益至鉅，經核上開各機關均有違失，新北市政府及衛生福利部悉難辭監督不周之責，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案經不預警赴新北市三重區衛生所（下稱三重衛生所（註 1），其他區衛生所簡稱亦同）履勘流行性感冒（下稱流感）疫苗施打業務、流感疫苗資訊系統（Influenza Vaccine Information System，下稱 IVIS）數據登錄及疫苗保存情形，並於現場詢問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下稱新北衛生局，含政風室、疾病管制科【下稱疾管科】及健康管理科【下稱健管科】）及三重衛生所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嗣分別函請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及新北市政府就有關事項提出說明併附佐證資料到院。復分別詢問三重衛生所業務相關人員、新北衛生局與疾管署等相關機關（單位）業務主管人員，續經前揭被詢問對象補充資料到院，繼而蒐研相關參考及統計資料之調查發現，新北市政府、新北衛生局、三重衛生所、衛福部、疾管署分別對於國內流感疫苗施打與數據登錄等業務之管理、執行、規劃、監督，以及弊案之防範與

查察作為，經核均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新北衛生局對於三重衛生所至少早自 104 年即已發生流感疫苗數據造假情事，毫未察覺於先，迨 107 年 1 月底被動獲悉 106 年不法情事，經調閱施打紀錄後至 107 年 2 月初既已掌握具體事證，竟遲延 1 個月餘始訪談歷任少部分承辦人員，自難排除相關人員於此充分時間共謀串證之可能性；俟訪談後，復明知相關說詞明顯矛盾不一，竟未深入究明釐清，率以承辦人已向檢察機關自首為停損點而未全面澈底清查，猶擅稱僅屬偶發事件，尤遲未依規定通報疾管署，除有因循敷衍草率、未盡調查能事及隱匿未報等違失，更有姑息養患，諉由基層人員獨攬責任之訾議，新北市政府洵難辭監督不力之咎。

(一)按新北衛生局承新北市政府之命，負責執行衛福部（疾管署）訂定之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除應指揮、監督所屬各區衛生所執行轄區預防接種、流感預防等事項，並應依規定時效督導各衛生所之接種成果回報狀況及正確操作使用 IVIS 系統之外，尤應定期執行各項報表確認轄區疫苗進銷存量之正確性。此分別於傳染病防治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註 2）、新北衛生局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3 條（註 3）及疾管署 106 年 8 月發布之「106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第 2 章（疫苗供應與管理）第 3 節（疫苗管理）之肆、「IVIS 系統」疫苗管理注意事項（註 4），規定至為明確。

(二)經查，新北衛生局於 107 年 1 月 26 日據三重衛生所先前主任提供確實載有「該所○前護理長及流感疫苗業務承辦人○護理師坦承浮報數據及私自銷毀疫苗」等對話內容之錄音檔，而獲悉該所 106 年流感季（註 5）疑發生前述不法情事，經該局林局長於同月 30 日召集該局政風室、健管科與疾管科等主管人員研商後，陸續展開調閱施打紀錄等行政調查作業，至同年 2 月 2 日清查比對發現三重衛生所 106 年流感季流感疫苗原始憑單施打紀錄所載數量與 IVIS 登錄數據差距近達 16,000 劑，據此該局綜合該所前主任提供之前揭錄音檔內容，既已充分掌握浮報數據之具體事證，本應立即詢問歷任相關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並全面清查轄區衛生所自國內流感疫苗於 87 年間開打以來之相關數據，以釐清系爭浮報、造假情事究係 106 年流感季偶發個案，或屬常年便宜行事，積弊已久之陋習，詎該局竟除僅再抽查三重衛生所 99 年及板橋、貢寮等衛生所 106 年等單年份施打紀錄，抽查比率僅 0.94%（【3 所×1 年】／【29 所×11（96（註 6）～107）年】），明顯毫無全面澈底清查之積極檢討舉措外，更遲延 1 個月餘，迨 107 年 3 月 12 日始訪談○前護理長與自 104 年迄今之歷任少部分流感疫苗業務承辦人及臨時支援人員，自難排除相關人員於此延宕 1 個月餘之充裕時間，私下被教唆、指導甚或共謀串證之可能性，此

觀除○護理師之外，大部分承辦人說詞盡乎一致自明。又，該局對於自流感疫苗開打迄今之歷任衛生所主任、護理長及該局疾管科暨該局相關業務直屬主管人員，皆漏未訪談，明顯未盡調查之能事，行事因循敷衍草率，至為明顯。

(三)復查，新北衛生局訪談上述承辦人後，已明顯察覺三重衛生所○前護理長說詞與先前主任提供該局錄音檔所載渠相關對話內容及其他受訪人員之證詞，差異甚鉅且矛盾不一，○護理師說詞尚足採信，其中○護理師及○姓臨時人員更已明顯指出該所之前已有私自銷毀及浮報數據之傳聞，凡此該局自應深入究明以還原事實全貌，然該局卻以承辦人已於 107 年 4 月 3 日向檢察機關自首為停損點，並分別將前護理長及先前主任調職後，自此未再詳查，僅率由各衛生所「自主」清點，猶對本院擅稱僅屬「偶發事件」，洵有姑息養患，並諉由基層人員獨攬責任之訾議。

(四)再據三重衛生所○前護理長、○護理師於本院 107 年 7 月 19 日詢問前提供之書面說明資料及詢問時分別表示略以：「(○前護理長書面說明)本所(三重衛生所)曾於 104 年有發生浮報事件，當時職有向主任陳報……」、「(委員問：104 年的浮報數據的疫苗有無私自不當銷毀?)」○前護理長答：大概有銷毀 2 百支」、「(委員問：是利用晚上時間銷毀嗎?)」○前護理長答：對!那時候跟○○○(當時

負責疫苗業務)一起去銷毀」、「(委員問：沒有別人知道?)」○前護理長答：當時沒有，我覺得沒有」、「(委員問：所以你們是利用晚上的時間銷毀?)」○前護理長答：就是利用颱風天值夜的時候」(註 7)、「○前護理長答：有跟○護理師講，要她不要承認有銷毀情事，儘量把名冊與數據攏攏」、「○前護理長答：有跟她(○護理師)講是前某主任講的，在某年齡層可重複報」、「(委員問：浮報及銷毀疫苗除○前護理長知悉，諾大姓承辦人也知悉，另○姓承辦人或許知道或許不知道，是不是這樣?)」○護理師答：對」等語，足證系爭疫苗數據造假事件除不僅發生於 106 年，三重衛生所恐積弊已久，新北衛生局卻率指其為偶發事件，自難獲社會正面觀感之外，益見平日已承受諾大工作壓力而疲於奔命、異動頻繁之基層護理師，倘非「學姐們」之經驗傳承及「主管」之命，豈有初接職務不久，未有任何利誘之下，即甘冒刑責相繩之風險，鋌而走險隻手完成系爭造假事件之理，詎新北衛生局竟未再全面清查，率諉由○護理師獨攬責任，明顯有失公平與正義。

(五)進一步對照本院於 107 年 7 月 19 日詢問新北衛生局時，該局對於「三重衛生所於 104 年已有浮報數據及私下銷毀」情事，竟仍毫無所悉等情，除凸顯新北衛生局相關行政調查作為之闕漏草率，彰彰明甚之外，該局平時究竟有無督促所屬依

上開相關規定定期確認、查核轄區疫苗相關系統、報表數據之正確性，尤啟人疑竇，該局監督管理違失之咎，足堪認定。以上分別有新北市政府、疾管署歷次查復卷證、三重衛生所時任承辦與主管人員提供之書面說明資料、新北市政府提供之調查報告、錄音檔逐字稿及本院詢問筆錄，附卷足稽。甚且，新北衛生局於 107 年 1 月 26 日已獲悉三重衛生所疑發生 106 年流感季浮報數據及不法銷毀情事，經該局調查比對後，業於同年 2 月 2 日充分掌握浮報數據之具體事證，既攸關國內流感疫苗接種率之正確性、防疫工作之有效性及國家防疫預算之執行效益，早應通報疾管署以適時因應處置，惟時逾近 3 個月，迨本院於同年 4 月 23 日就另一通案（註 8）詢問衛福部相關主管人員時，疾管署於現場始被動知悉，此觀衛福部查復：「本案市府衛生局並未正式向疾管署通報，疾管署係於本（107）年 4 月 23 日大院約詢『國內流行性感冒疫情之預防、掌握應變處理等相關措施與作為疑欠周全與妥適』等情案時被告知」等語自明。倘迄今本院未立案調查，則三重衛生所前述不法情事，疾管署恐迄未察覺，致 IVIS 系統相關闕漏猶在，新北衛生局洵有隱匿未報之違失，新北市政府監督不力，洵難辭其咎。

（六）綜上，新北衛生局對於三重衛生所至少早自 104 年即已發生之流感疫苗數據造假情事，毫未察覺於先，

迨 107 年 1 月底被動獲悉 106 年不法情事，經調閱施打紀錄後至 107 年 2 月初既已掌握具體事證，竟遲延 1 個月餘始訪談歷任少部分承辦人員，自難排除相關人員於此充分時間共謀串證之可能性；俟訪談後，復明知相關說詞明顯矛盾不一，竟未深入究明釐清，率以○護理師已自首為停損點而未全面澈底清查，猶擅稱僅屬偶發事件，尤遲未依規定通報疾管署，除有因循敷衍草率、未盡調查能事及隱匿未報等違失，更有姑息養患，諉由基層人員獨攬責任之訾議，新北市政府洵難辭監督不力之咎。

二、疾管署以 IVIS 登載數量作為全國流感疫苗接種率之計算依據，既攸關我國防疫成效至鉅，卻怠未督同各級衛生主管機關建立事前複核、防弊機制，任由承辦人全權處理而肇生數據造假等不法可乘之機，事後查核方式亦無以即時勾稽查察不法，終致全國 370 家衛生所流感疫苗接種紀錄僅 106 年即短少於 IVIS 登載數量近達 31 萬劑，短少率近 3 成，且近 9 成衛生所皆有此異常短缺現象，凸顯我國逐年攀升之疫苗接種率及其正確性，要難採信，更嚴重斲傷我國防疫優質形象，洵有欠當，衛福部洵難辭監督不周之責。

（一）按流感疫苗接種率等相關數據與國內防疫成效及國家預算之執行效益，關係至鉅，衛福部自應落實傳染病防治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監督、指揮、輔導及考核地方主管機關執行傳染病防治工作有

關事項」、該部組織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本部掌理下列事項：一、衛生福利政策、法令、資源之規劃、管理、監督與相關事務之調查研究、管制考核、政策宣導……。」及該部處務規程第 2 條：「部長綜理部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構）及人員……」明定之中央主管機關職責，分別督促疾管署及各級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完備勾稽複核及防弊機制，以有效防杜任何灌水浮報等造假而浪擲國家經費情事。

(二) 據衛福部查復，每年流感季屆臨之前，疾管署及臺北、北、中、南、東、高屏等各區管制中心分別於 IVIS 登載當季疫苗劑型、劑量、批號等資料及轄區各地方政府公費（下同）疫苗分配量，陸續實施配額作業。經完成配額後，各地方衛生局（所）及合約醫療院所對於所分配流感疫苗之進貨、接種、毀損及剩餘量皆由施打執行單位於 IVIS 進行登錄，再由疾管署據此計算全國流感疫苗接種率等相關數據，且該署相關評比獎項據以為憑之各類實施對象接種數及完成率，亦悉以 IVIS 登入資料為依據，在在顯示 IVIS 登載數據之正確性，至為重要。

(三) 然查，疾管署自獲悉三重衛生所系爭疫苗數據造假事件後，旋以 106 年 10 月 1 日至 107 年 2 月 28 日期間之流感疫苗接種處置費之健保申報資料（下稱健保申報資料）合併新版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流感疫苗子功能模組批次上傳接種

資料（即新版 NIIS（註 9）【National Immunization Information System】批次上傳資料）之流感疫苗接種紀錄（下稱接種紀錄）及 IVIS 資料，比對全國 370 家衛生所（含健康中心，下同）實際流感疫苗接種紀錄所載數據，結果發現全國 370 家衛生所之 IVIS 接種量共 144 萬 750 劑，較實際接種紀錄所載數據共 113 萬 1,767 劑，竟多出 30 萬 8,983 劑，比率高出 27.3%，其中 331 家（89%）衛生所之 IVIS 登載之接種量大於接種紀錄所載數據，多則達 18,687 劑，是否皆為追求成績而灌水浮報所致，洵非無疑，凸顯 IVIS 相關事前複核及防弊機制疏漏不足甚明。

(四) 經進一步調查發現，現行 IVIS 登錄方式係由基層承辦人於該系統「回報作業」功能鍵擇選「疫苗類別」後，輸入各「接種對象（例如 65 歲以上長者）」之施打量即可，亦即其登載係累計數字，承辦人員登載該累計數字前，相關複核機制盡付闕如，全由承辦人獨自處理，致生登載不實、浮報造假等不法可乘之機。且疾管署及各級衛生主管機關事後查核作業亦無以即時勾稽查察該登載數據之不實，此可由疾管署及新北衛生局於系爭造假事件前，針對三重衛生所之歷次查核作業，皆未發現該所浮報情事，足資印證。以上復觀疾管署、新北衛生局查復略以：「IVIS 無法分辨補登或修正資料之原因」、「現行 IVIS 系統未能整併醫療、健保等

相關系統資訊，仍採紙本作業方式記錄接種名冊，除耗時費力外，亦無法有效稽核；且 IVIS 系統採使用者回報及修改，無防呆或警示機制……」，以及板橋衛生所吳主任、新北衛生局林局長於本院詢問時分別表示略以：「……登錄於 IVIS 的數據不會確認……」「……其他衛生所是有名冊數量短缺的現象……」等語益明，疾管署怠未督同各級衛生主管機關健全相關事前複核、防弊及事後勾稽查核機制，已臻明確，顯難辭其咎。

(五)固然 IVIS 事前複核、防弊及事後勾稽查核等機制之建制完善，勢將增加資訊系統功能擴充經費及其相關行政成本，然而，就系爭三重衛生所疫苗數據造假事件發生後，疾管署動員該署及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清查比對所耗費之大量人力及時間成本，恐較事前防弊成本，顯有過之而無不及，究竟孰輕孰重，何者應優先處理，疾管署早應評估權衡至明，益證該署迄未健全相關機制之不當，亟應積極檢討改善，以確保相關數據之正確性，更足以確實評估我國流感防疫成效。

(六)綜上，疾管署以 IVIS 登載數量作為全國流感疫苗接種率之計算依據，既攸關我國防疫成效至鉅，卻怠未督同各級衛生主管機關建立事前複核、防弊機制，任由承辦人全權處理而肇生數據造假等不法可乘之機，事後查核方式亦無以即時勾稽查察不法，終致全國 370 家衛生所流感疫苗接種紀錄僅 106 年即短少

於 IVIS 登載數量近達 31 萬劑，短少率近 3 成，且近 9 成衛生所皆有此異常短缺現象，凸顯我國逐年攀升之接種率及其正確性，要難採信，更嚴重斲傷我國防疫優質形象，洵有欠當，衛福部難辭監督不周之責。

綜上所述，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三重區衛生所、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分別對於流感疫苗業務之管理、執行、規劃及監督，經核均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自民國（下同）39 年設立迄今，現有人員編制為醫師兼主任 1 人，會計員 1 人，人事管理員 1 人，護理師兼護理長 1 人、護理師 10 人、護士 11 人、課員 1 人、工友 1 人、臨時人員 2 人，負責業務計有醫療門診服務、婦幼衛生優生保健、家庭計畫、幼托園所健康管理、學校衛生、中老年慢性病防治、癌症防治、傳染病防治、結核病防治、精神衛生管理自殺防治、一般體檢服務、衛生教育、醫事人員證照服務、行政相驗等。資料參考來源：三重衛生所網站（<https://sanchong.health.ntpc.gov.tw/>）。

註 2：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5 條：「（第 1 項）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本法所定事項權責劃分如下：……（第 2 款）二、地方主管機關：（一）依據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傳染病防治政策、計畫及轄區特殊防疫需要，擬定執行計畫付諸實施，並

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二)執行轄區各項傳染病防治工作，包括預防接種、傳染病預防、流行疫情監視、通報、調查、檢驗、處理、演習、分級動員、訓練、防疫藥品、器材、防護裝備之儲備及居家隔離民眾之服務等事項。……」。

註 3：依新北衛生局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3 條分別規定：「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 2 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本局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一、健管科：……衛生所管理等事項。……」。

註 4：依「106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第 2 章（疫苗供應與管理）第 3 節（疫苗管理）之肆、「IVIS 系統」疫苗管理注意事項載明略以：「……二、衛生局（所）：(一)衛生局依疾管署配額量，進行轄區合約院所第一次配額量分配後，疫苗再下貨至各合約醫療院所。(二)衛生局（所）於系統中接收到合約院所各項申請單訊息時（如疫苗申請及疫苗繳回等），應於申請提出後儘速完成審核作業，惟核准之疫苗量得視該院所執行狀況及調度需要等因素核撥。(三)衛生局（所）得依各合約醫療院所接種狀況，主動進行配賦後，疫苗再下貨至各合約醫療院所。(四)依規定時效督導所轄合約醫療院所之接種成果回報狀況及正確操作使用本系統。(五)接收到所轄合約醫療院所通報疫苗毀損時，應立即展開調查，於調查後再於本系統中核對其毀損原因並進行毀損審核作業。(六)定期執行各項報表確認轄區疫

苗進銷存量之正確性……」。

註 5：106 年流感季係指 106 年 10 月至 107 年 4 月期間。

註 6：IVIS 自 96 年間建置完成啟用。

註 7：依據本院 107 年 7 月 19 日詢問○前護理長之錄音檔。

註 8：本院 107 年 1 月 25 日院台調壹字第 1070800027 號函派查：「衛生福利部對於每年流行性感冒之疫情掌控、監控與通報機制、防疫措施、防疫宣導作為、疫苗採購及跨部會協同合作防疫機制等，有無怠於採取相關應變作為等疑義，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委員：張武修、王幼玲）。

註 9：新版 NIIS 自 106 年 10 月間改版完成啟用。

會議紀錄

一、本院第 5 屆第 5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出 席 者：28 人

院 長：張博雅

副 院 長：孫大川

監察委員：	仇桂美	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章仁香

陳小紅 陳慶財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請 假 者：1 人

監察委員：陳師孟

列 席 者：22 人

秘 書 長：傅孟融

副秘書長：許海泉

各處處長：巫慶文 陳美延 黃坤城
鄭旭浩

各室主任：尹維治 汪林玲 張惠菁
陳月香 彭國華 蔡芝玉

各委員會：王 銑 王增華 周萬順
主任秘書 林明輝 張麗雅 蘇瑞慧
簡麗雲

法規會及訴願：林惠美
會 執 行 秘 書

人 權 會：林明輝
執 行 秘 書

審 計 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王麗珍 曾石明（公假）

主 席：張博雅

記 錄：林佳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5 屆第 50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5 屆第 50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07 年 6 月「監察院第五屆職權行使統計審查報告」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請鑒察。

說明：（一）查本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規定：「本會置委員 7 人，由本院院長、副院長以外之委員互選之

，並互推 1 人為召集人。任期 1 年。」

（二）為撙節紙張，審查報告附錄資料另行上載於院區網站（<http://intranet/統計報表/院會報告事項>）及本院無紙化會議暨議事系統（請以 ipad 下載會議資料）。

（三）審查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各界查閱。

（四）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四、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外交部主管機密部分）」之意見，經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到院，並經該會審議完竣，請鑒察。

說明：（一）「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外交部主管機密部分）」，前經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審議完竣；部分事項或案件經決議函請審計部查明主管機關後續檢討改善成效或由該部自行列管追蹤在案。

（二）茲經審計部以 107 年 5 月 9 日 台 審 部 一 字 第 1071000877 號函送後續處理情形到院，經提本（107）年 6 月 20 日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7 次會議討論。

（三）上開會議審議結果略以：「審計部就本院審議 105 年度

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外交部主管機密部分）所涉相關事項既已列管賡續注意後續辦理情形，本案結案存查，並提報院會。」。

(四)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五、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涉及外交部主管（含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及僑務委員會主管部分之意見，經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到院，並經該會審議完竣，請鑒察。

說明：(一)「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涉及外交部及僑務委員會主管部分，前經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審議完竣；部分事項或案件經決議函請審計部查明主管機關後續檢討改善成效或由該部自行列管追蹤在案。

(二)茲經審計部以 107 年 5 月 21 日台審部一字第 1071000862 號函送後續處理情形到院，經提本（107）年 6 月 20 日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7 次會議討論。

(三)上開會議審議結果略以：「審計部就本院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涉及外交部（含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及僑務委員會主管部分，既已依本院審議意見查復後續改善情形

，並認為主管機關辦理措施已略具成效，建議本院予以解除列管，或由審計部自行列管賡續注意後續辦理情形，本案結案存查，並提報院會。」

(四)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六、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報告：本院綜合規劃室移來，有關審計部函復，本院審議該部函送「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含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等）總決算審核報告」，該部依本院審議意見再查復情形，其涉該會部分業經審議完竣，請鑒察。

說明：(一)本案前依「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及本院「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標準作業程序」規定，提經 106 年 10 月 11 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3 次會議審議，決議就其中 4 項函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

(二)案經審計部 107 年 5 月 21 日台審部一字第 1071000862 號函復到院，該部再查復者有關財政及經濟委員會部分計 4 項，經擬具再審議意見，提經 107 年 6 月 6 日該會第 5 屆第 51 次會議決議：「一、本案審計部函送該部後續辦理情形，經研提再審議意見，各項相關查復處理情形尚稱允適

，爰予存查。二、結案並提報院會。」

(三)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再審議意見，詳如附表。

(四)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七、綜合規劃室報告：謹陳本院與審計部 107 年第 2 季業務協調會報紀錄 1 份，請鑒察。

說明：(一)本次會報於 107 年 6 月 14 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本院 3 樓第 3 會議室舉行，由副院長主持。會議紀錄業經 107 年 6 月 21 日簽奉核可，函送審計部參辦，並副知本院各委員辦公室及有關單位；另依本院第 4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第 29 次會議決議，提院會報告。

(二)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八、監察業務處報告：有關本院 107 年度（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地方機關巡察委員認定巡察責任區乙案，請鑒察。

說明：(一)辦理依據：

1.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地方機關巡察責任區之劃分及編組，由本院院會決定之」、同條第 2 項規定：「各組巡察委員每年輪換 1 次，……，如各組認定委員超額或不足時以協調或抽

籤方式決定之。」

2.本（107；下同）年 4 月 10 日本院第 5 屆全院委員第 45 次談話會會議討論事項一之決議(一)：本院 107 年度地方機關巡察責任區採甲案（劃分為 13 組），即援用 99 年度至 102 年度之方式，除第 5 組（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編置 3 位巡察委員外，其他各組編置 2 位巡察委員；決議(二)：107 年度之認組作業，得採 99 年度選填志願從寬處理原則，以不受輪換組別限制方式辦理。

(二)本院第 5 屆第 50 次院會結束後，即本年 6 月 12 日上午 11 時 55 分，由副院長於議事廳主持協調會議，依各地巡委員之志願序逐一辦理組別認定、協調及抽籤事宜，辦理結果如「監察院 107 年度地方機關巡察委員認定巡察責任區確認表」。

(三)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九、秘書處報告：本院 107 年度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委員會委員之選認名單，暨各委員會召集人選舉事宜，請鑒察。

說明：(一)按本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規定：「各委員會委員，由監察委員分任之；每一委員以任 3 委員會委員為限。

每一委員會委員人數不得超過 14 人。」暨同法第 4 條規定：「各委員會設召集人 1 人，由各該委員會委員互選之；各委員會召集人任期 1 年，不得連任。各委員會召集人不得擔任其他委員會召集人。」。

(二)查 106 年度各常設委員會召集人分別為：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召集委員陳小紅、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召集委員江綺雯、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召集委員李月德、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召集委員章仁香、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委員仇桂美、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召集委員蔡培村、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召集委員方萬富，任期將於本（107）年 7 月 31 日屆滿，爰應依上開規定辦理改選。

(三)檢陳本院 107 年度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委員會委員名單及選認情形表各一份。

(四)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十、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報告：該小組委員任期即將屆滿，辦理改選事宜，請鑒察。

說明：(一)該小組本屆（106 年）委員係於 106 年 8 月 1 日本院第 5 屆第 39 次會議選舉產生，由委員陳慶財、委員李月德、委員楊美鈴、委員方萬富、委員蔡培村等 5 人組成

。任期將於 107 年 7 月 31 日屆滿，爰依例辦理改選。

(二)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十一、廉政委員會報告：辦理本院 107 年度廉政委員會委員選舉事宜，請鑒察。

說明：(一)依據本院廉政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規定：「本會置委員 7 人，由院長、副院長以外之監察委員互選之，並互推 1 人為召集人；任期 1 年，不得連任」辦理。

(二)本院 106 年度廉政委員會委員為委員尹祚芊、委員方萬富、委員包宗和、委員李月德、委員高鳳仙、委員章仁香及委員劉德勳（按委員姓氏筆畫由小到大排序），並由委員尹祚芊擔任召集人，任期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爰依規定辦理改選。

(三)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十二、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報告：辦理本院 107、108 年度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委員選舉事宜，請鑒察。

說明：(一)依本院監察獎章頒給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審查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副院長擔任，委員 7 人由監察委員互選之，任期 2 年。

(二)經查本院現任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委員之任期即將於本

(107) 年 7 月 31 日屆滿，爰依前開規定，擬提請院會辦理改選。新任委員之任期，自本年 8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

(三)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十三、秘書處報告：為辦理 107 年度本院第 5 屆院會法定出席人席次抽籤事宜，請鑒察。

說明：(一)依「監察院會議規則」第 8 條規定：「本院會議法定出席人席次，除院長、副院長外，每屆第一次會議時抽籤編定，以後每年抽籤一次。」辦理。

(二)106 年度院會席次前於 106 年 8 月份加開院會抽籤，除院長、副院長外席次為 1-16，該席次原應適用至 107 年 7 月止，嗣為本院第 5 屆補提名監察委員就職後能順利參加本院會議，以及受理人民陳情案件、派查案件暨審查糾舉、彈劾案件輪值等工作，前於 107 年 1 月 18 日本院第 5 屆補提名監察委員就職前談話會重新辦理 27 位委員院會席次抽籤事宜，並提報院會備查，俾予接續院會調整席次，暨適用至 107 年 7 月止。

(三)頃因 106 年度籤定席次即將屆期，為簡化抽籤流程，爰依例於院會委員簽到時辦理

抽籤。是以於 107 年 7 月份院會委員簽到時辦理 107 年度席次抽籤事宜，並自同年 8 月份院會時調整席次，暨適用至 108 年 7 月止。

(四)查院會籤定席次為：

1.依「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8 條規定：「本院委員為接見人民陳情及批辦人民書狀，每日依籤定席次由委員 1 人輪值，並於輪值前通知之。」

2.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監察委員依本法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提出彈劾案後，應即依本法第 8 條及第 9 條之規定由監察委員依籤定席次輪流擔任審查。」

3.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第 4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 項、第 10 條第 2 項、第 11 條及第 14 條之規定，於糾舉案準用之。」

(五)故本院委員輪值受理人民陳情案件及審查糾舉、彈劾案件，即依上開抽籤編定席次辦理輪序。

(六)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107 年籤定院會席次圖詳後附（略），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及情報委員會提：本院調查民眾陳訴案，行使憲法暨憲法增修條文賦予本院之監察權，發現戒嚴時期遭受無效矯正處分者，人身自由受非法剝奪卻無（賠）補償救濟途徑，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均未將系爭矯正處分納入補償範圍。至冤獄賠償法現已修正為刑事補償法，補償範圍仍限於刑事、軍事及少年事件案件而未能及之，究現行刑事補償法第 1 條及上開條例所定補（賠）償範圍過狹，牴觸「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保障基本權原則，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乙案，請討論案。

說明：（一）本案係高鳳仙委員調查：據訴，渠於 74 年 3 月間因遭花蓮縣警察局羅織叛亂罪，嗣於同年 7 月間不起訴處分，惟未依法釋放，反將渠解送前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三（泰源）總隊管訓，涉有違失等情案，調查報告經提 107 年 5 月 17 日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決議：「…調查意見四，有關提案聲請大法官會議解釋部分，送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審查。……」。

（二）聲請解釋憲法理由書經 107 年 6 月 13 日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7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送國防及情報委員會提請院會討論」。

。嗣 107 年 7 月 3 日司法及獄政委員會送來提案委員修正之「釋憲聲請書」到會。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爰依「本院聲請司法院解釋案件之辦理」標準作業程序規定，簽提院會討論。

（三）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審議情形：本案經委員楊芳玲就現有資料何處業經司法及獄政委員會（下稱司獄委員會）決議修正提出詢問；委員張武修就「本院聲請司法院解釋案件之辦理」標準作業程序之相關文件是否附於案內提出詢問；委員楊芳婉建議嗣後會議決議文字修正部分以劃線方式具體呈現，俾利清楚辨識；委員趙永清就案內陳訴人外可有其他案例、釋憲結果影響人次、案件及態樣等提出詢問；嗣經委員高鳳仙、國防及情報委員會主任秘書王銑及副秘書長許海泉予以補充說明。另司獄委員會召集委員方萬富建議於案內釋憲聲請書中「範圍過狹」後面，加上「規範不足」文字，以配合司法院釋字第 763 號解釋理由書論述，如此更為完整，並表示本案年代久遠，惟爾後類似案件調查時可參考趙委員所提意見函當時機關說明，以求周延；委員張武修以釋憲案彰顯

人權表示認同，建議廣詢案例予以協助。委員王美玉表示釋憲案文中釋憲標的於司獄委員會時已討論許多，建議提供修正後之內容應供其他委員參考，並就釋憲案亦可為單一個案解釋後適用其他人及釋憲權啟動等經驗分享。副院長亦就個人調查案經驗及主席就本院第 1 屆迄今通過釋憲案為數不少予以分享；委員楊芳玲回應嗣後能有納入委員會決議修正前後之對照版本，並附議委員方萬富修正意見；委員楊芳婉建議相關程序爾後應更為完備嚴謹，並就結論標的可以更為清楚予以詢問，嗣經委員高鳳仙口頭補充修正繼以將新修正文字劃線俾予辨識之監察院釋憲聲請書於會中分送各委員確認。委員楊芳婉建議嗣後請各召集人審慎確認會議修正之內容後再提報院會，避免各自解讀之爭議，並經委員楊芳玲附議建請本案應一併作成附帶決議；委員仇桂美建議會議中有錄音存證，錄音外的發言禁止做私下任何變動。委員楊芳婉就提會案件如經會議修正後通過不要立即召開記者會，應由召集人確認修正內容後再對外公布等提出意見；副院長隨之重申既有規範之存在；委員張武修就提

案委員發布新聞稿是否由召集人先行閱覽提出詢問；委員王美玉不認同新聞稿需先經由召集人蓋章，這涉及新聞稿事先審查問題，此例不能開，認為重點在於調查報告及調查意見等內容，提案委員是否確依決議予以修正；委員張武修就新聞稿發布立場予以詢問，嗣經委員王美玉就新聞稿發布流程予以澄清與分享；委員楊芳婉認為案件之修正內容及要旨應同時呈現於新聞稿；委員田秋堇建議應建立一個有關委員會決議修正之調查報告或彈劾案文，確實依會議結論修正之標準作業程序；委員林盛豐就記者會新聞稿分享個人見解與提醒；委員王幼玲呼應委員王美玉新聞稿不做事先審查之意見，至新聞稿記者會發言如有超出修正決議內容即送紀律委員會審查等建議；委員蔡培村就規範清楚予以認同，惟就彈劾案審查會與各委員會性質不同表述意見，亦即彈劾案審查會宜規範清楚是今日重點，其餘意見則供各委員會參酌處理；委員田秋堇附議蔡委員發言，彈劾案審查會應修正部分經大家同意通過後始為正式彈劾報告，再召開記者會及發布新聞稿，並建立標準作業程序；委員林雅

鋒就彈劾案審查會主席為任務編組性質與立場予以補充說明，並呼應田委員所提記者會召開時間之意見；副秘書長許海泉就當日召開記者會之源起予以說明，嗣經主席請監察業務處草擬標準作業程序供委員日後討論；委員張武修亦表支持委員林盛豐、委員林雅鋒之意見，並認為新聞發布之標準作業程序是非常關鍵的部分；司獄委員會主任秘書王增華宣讀新修正之釋憲聲請書；委員方萬富建議新修正聲請書第 10 頁(三)第三行「……補償範圍過狹」其後加上「規範不足」等文字。委員高鳳仙提出建立標準作業程序應考量委員會審查調查報告及審查會審查彈劾案之差異性而分兩種修正方式。另委員田秋堇建議如彈劾案僅討論通過與否，則不需召開記者會，僅發新聞稿發布通過與否即可，然並非如此，審查會亦通過彈劾案文，形成共同背書，因此審查會認為需修正之部分應修正完成始為正式彈劾案文。

決議：(一)提案委員高鳳仙會中所分送新修正之監察院釋憲聲請書第 10 頁「(三)……現行刑事補償法之補償範圍過狹，……」，修正為「(三)……現行刑事補償法之補償範圍

過狹，規範不足，……」，餘通過，函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憲。

(二)爾後各委員會提會案件如經會議決議修正，提案委員應繕製修正對照表，並請召集人幫忙確認，俾利後續作業。

(三)請監察業務處研擬糾彈案審查會新聞發布（含召開記者會）之標準作業程序供委員討論。

二、委員江明蒼等 7 位監察委員提：擬具「監察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4 條修正草案乙份，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 107 年 7 月 3 日本院第 5 屆全院委員第 48 次談話會討論事項第 7 案決議：「(一)第 3 條照案通過，第 4 條後半段修正為『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二)本案修正通過並提 7 月份院會。(三)7 月份院會有關 107 年度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選舉事宜部分，停止辦理。」辦理。

(二)委員提案單如附。

審議情形：本案經委員江明蒼於會中提供修正後對照條文，委員楊芳婉及副院長並就文字調整予以建議；委員蔡崇義建議可參採「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之文字趨於一致；委員仇桂美亦提出文字修正之意見。

決議：(一)第 3 條照案通過，第 4 條修

正為「本會之開會，須有全體委員除因公外出者外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其決議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通過。

」，並送立法院備查。

(二)有關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說明欄等文字請法規研究委員會及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等幕僚協助整理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三、人權保障委員會提：有關「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請討論案。

說明：(一)針對法規研究委員會（幕僚）移請人權保障委員會研議本院全體委員擔任該會委員之可行性一事，本（107）年 3 月 19 日、4 月 16 日及 5 月 14 日人權保障委員會暨性別平等小組第 5 屆第 40、41 及 42 次會議討論通過「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並經該會移請本年 6 月 7 日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會議審議完竣。

(二)嗣人權保障委員會幕僚依據法規研究委員會審議通過內容，重新彙整「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及其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循序簽請院長核定後，提報本次院會討論。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1.鑒於本院每位委員行使職權皆與人權保障有關，為

擴大參與，人權保障委員會委員人數不宜設限，爰修正本院全體委員兼任該會委員，該會召集人名稱改為主任委員，由院長擔任，另置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院長擔任，均同本院委員任期。（修正條文第四條）

2.為使人權保障委員會業務之推動，得衡平各項國際人權公約之新興事務需求，增訂該會得基於人權議題或業務推動需要，於會內分設各種小組，其組設及業務分工，另以設置要點定之；並配合刪除該會設性別平等小組之有關規定，另新訂該小組設置要點。（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

3.為避免出席會議之委員不足法定人數，並基於人權保障委員會及內設各小組得併同舉行會議或召開聯席會議之需要，配合修正人權保障委員會及內設各小組召開會議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及第九條）

4.因應我國研議設置符合聯合國《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構之進展，配合修正人權保障委員會之任務。（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

款)

5.為符合國內現行通稱用語，修正人權保障委員會職掌國際人權公約國內法化後相關事項之文字。(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四款)

(三)前揭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於提報院會通過後，將由人權保障委員會依會議決議循序簽報院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四)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議：照案通過，並送立法院備查。

丙、臨時動議

一、委員田秋堇提，經委員王幼玲、委員趙永清附議：有關本院彈劾案及糾舉案審查會，建議全程錄影、錄音，以完整保留發言實況，請討論案。

審議情形：委員田秋堇表示會議中她曾注意到，委員王幼玲及副院長發言時未按麥克風恐致未有發言錄音，並舉美麗島事件時民主進步黨前主席林義雄出現於會場沒有錄影，卻因錄音檔出現相像聲音，招致刑求之例子，建議糾彈案審查會比照院會全程錄音及錄影。

決議：爾後糾彈案審查會採全程錄音及錄影。

丁、選舉事項

審議情形：委員趙永清就選舉辦法等規定予以詢問，並經委員王幼玲附議並質詢單複數投票之差異，嗣副秘書長就相關規定予以說明。委員趙永清並

就足額連記投票方式提出詢問及可能產生的問題，建議是否改採不足額連記之方式，嗣經委員王幼玲提出特種委員會選舉暫攔，俟選舉辦法提談話會達成共識後再選等建議；又委員田秋堇並就足額連記對本院是否較優之疑義提出詢問並請業務單位研議其他選舉方式之可能性；委員楊芳玲提出特種委員會如為 7 人每人可投 4 票，如為 5 人每人可投 3 票之具體建議；委員仇桂美並就相關法規命令應為修正後方予適用提出詢問；委員王美玉就個人調查案經驗分享；委員趙永清另提是否徵詢委員擔任召集人之意願並訂定相關辦法等建議，以及認為現行選舉方式產生阻絕的作用；委員瓦歷斯·貝林並引農會法之理事選舉以不足額連記法可排除壟斷之弊端暨公平性之考量等建議；嗣會中就原選舉方式及依委員楊芳玲建議修正 3 個特種委員會選舉改採「應選 7 人最多可以投 4 票，應選 5 人最多可以投 3 票」之方式，經出席委員舉手表決（15 票：9 票），決議維持原選舉方式辦理。副院長建議暫時摒除個人之憂慮及立場，並本於良知投票。

主席報告：請推舉監察員 3 人，為發票

、投票、開票及同票時抽籤決定當選名單之監察員。經推請委員林盛豐、委員蔡崇義及委員方萬富 3 人為監察員。

主席宣告：請監察員執行職務。

一、選舉本院 107 年度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委員會召集人。

說明：(一)依本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4 條規定：「各委員會設召集人 1 人，由各該委員會委員互選之；各委員會召集人任期 1 年，不得連任。各委員會召集人不得擔任其他委員會召集人。」

(二)106 年度各常設委員會召集人：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召集人：委員陳小紅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召集人：委員江綺雯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召集人：委員李月德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召集人：委員章仁香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人：委員仇桂美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召集人：委員蔡培村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召集人：委員方萬富

選舉結果：

本院 107 年度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委員會召集人選舉經投票、開票後，結果如下：

(一)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委員仇桂美 得 8 票

委員王幼玲 得 6 票

(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委員王幼玲 得 2 票

委員張武修 得 3 票

(三)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委員方萬富 得 1 票

委員包宗和 得 10 票

委員高涌誠 得 1 票

(四)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委員田秋堇 得 1 票

委員高鳳仙 得 1 票

委員陳小紅 得 6 票

委員趙永清 得 2 票

(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委員張武修 得 1 票

委員楊芳玲 得 1 票

委員蔡培村 得 10 票

(六)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委員李月德 得 7 票

委員林雅鋒 得 2 票

(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委員江明蒼 得 5 票

委員林雅鋒 得 1 票

委員蔡崇義 得 7 票

主席宣布：

(一)委員仇桂美當選為本院 107 年度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召集人。

(二)委員張武修當選為本院 107 年度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召集人。

(三)委員包宗和當選為本院 107 年度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召集人。

(四)委員陳小紅當選為本院 107 年度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召集人。

(五)委員蔡培村當選為本院 107 年度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人。

(六)委員李月德當選為本院 107 年度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召集人。

(七)委員蔡崇義當選為本院 107 年度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召集人。

二、選舉本院 107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

說明：(一)依本院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組織簡則第 2 條規定：「本小組置委員 5 人，由本院院會推選委員擔任之，任期 1 年。如有過半數出缺時，補推選之。」

(二)106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委員陳慶財、委員方萬富、委員李月德、委員楊美鈴、委員蔡培村。

選舉結果：

本院 107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選舉經投票、開票後，結果如下：

委員仇桂美	得 1 票
委員尹祚芊	得 4 票
委員方萬富	得 7 票
委員王幼玲	得 10 票
委員王美玉	得 1 票
委員田秋堇	得 6 票
委員江明蒼	得 1 票
委員江綺雯	得 1 票
委員李月德	得 17 票
委員林盛豐	得 3 票
委員林雅鋒	得 1 票
委員高涌誠	得 2 票
委員張武修	得 8 票
委員章仁香	得 5 票
委員陳小紅	得 2 票
委員陳師孟	得 1 票
委員陳慶財	得 15 票

委員楊芳玲	得 4 票
委員楊芳婉	得 2 票
委員楊美鈴	得 11 票
委員趙永清	得 10 票
委員劉德勳	得 5 票
委員蔡培村	得 3 票
廢票	1 票

主席宣布：

委員李月德、委員陳慶財、委員楊美鈴、委員王幼玲、委員趙永清 5 委員當選為本院 107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

三、選舉本院 107 年度廉政委員會委員。

說明：(一)依本院廉政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規定：「本會置委員 7 人，由院長、副院長以外之監察委員互選之，並互推 1 人為召集人；任期 1 年，不得連任。」

(二)106 年度廉政委員會委員：委員尹祚芊、委員方萬富、委員包宗和、委員李月德、委員高鳳仙、委員章仁香及委員劉德勳。

選舉結果：

本院 107 年度廉政委員會委員選舉經投票、開票後，結果如下：

委員仇桂美	得 10 票
委員王幼玲	得 12 票
委員王美玉	得 8 票
委員瓦歷斯·貝林	得 3 票
委員田秋堇	得 11 票
委員江明蒼	得 10 票
委員江綺雯	得 7 票
委員林盛豐	得 16 票
委員林雅鋒	得 8 票

委員高涌誠	得 4 票
委員張武修	得 4 票
委員陳小紅	得 11 票
委員陳師孟	得 3 票
委員陳慶財	得 14 票
委員楊芳玲	得 8 票
委員楊芳婉	得 5 票
委員楊美鈴	得 13 票
委員趙永清	得 2 票
委員蔡培村	得 10 票
委員蔡崇義	得 2 票

主席報告：

107 年度廉政委員會委員選舉投票結果，委員仇桂美、委員江明蒼、委員蔡培村各得 10 票，經監察員抽籤結果，由委員仇桂美當選。

主席宣布：

委員林盛豐、委員陳慶財、委員楊美鈴、委員王幼玲、委員田秋堇、委員陳小紅、委員仇桂美 7 委員當選為本院 107 年度廉政委員會委員。

四、選舉本院 107、108 年度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委員。

說明：(一)依本院監察獎章頒給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審查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副院長擔任，委員 7 人由監察委員互選之，任期 2 年。」

(二)105、106 年度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委員：委員尹祚芊、委員方萬富、委員包宗和、委員林雅鋒、委員高鳳仙、委員劉德勳、委員蔡培村。

選舉結果：

本院 107、108 年度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委員選舉經投票、開票後，結果如下：

委員仇桂美	得 6 票
委員尹祚芊	得 9 票
委員方萬富	得 10 票
委員王幼玲	得 3 票
委員王美玉	得 1 票
委員包宗和	得 9 票
委員瓦歷斯·貝林	得 10 票
委員田秋堇	得 5 票
委員江明蒼	得 10 票
委員江綺雯	得 7 票
委員李月德	得 7 票
委員林盛豐	得 10 票
委員林雅鋒	得 2 票
委員高涌誠	得 2 票
委員高鳳仙	得 7 票
委員張武修	得 9 票
委員章仁香	得 5 票
委員陳小紅	得 5 票
委員陳慶財	得 10 票
委員楊芳玲	得 2 票
委員楊芳婉	得 2 票
委員楊美鈴	得 13 票
委員趙永清	得 9 票
委員劉德勳	得 7 票
委員蔡培村	得 5 票
委員蔡崇義	得 1 票

主席報告：

本院 107、108 年度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委員選舉投票結果，委員尹祚芊、委員包宗和、委員張武修、委員趙永清各得 9 票，經監察員抽籤結果，委員尹祚芊當選。

主席宣布：

委員楊美鈴、委員方萬富、委員瓦歷斯·貝林、委員江明蒼、委員林盛豐、委員陳慶財、委員尹祚芊 7 委員當選為本

院 107、108 年度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
委員。

散會：中午 12 時 43 分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8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5 日（星期
四） 下午 4 時 5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田秋堇 江綺雯
林盛豐 張武修 陳小紅
章仁香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包宗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高涌誠
陳師孟 陳慶財 楊芳玲
楊美鈴 蔡崇義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主 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周萬順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陳小紅委員、尹祚芊委員、王美玉委員、章仁香委員、仇桂美委員、王幼玲委員、瓦歷斯·貝林委員、田秋堇委員、林盛豐委員、趙永清委員、張武修委員、楊芳玲委員提具：本會 107 年度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我國社會住宅政策之推動成效及檢討」案之期中報告。報請鑒察。

決定：本件「我國社會住宅政策之推動成效及檢討」通案性案件調查研

究期中進度報告，同意備查。

三、監察業務處影本移來，據審計部 107 年 5 月 18 日函報：專案調查原住民族委員會所屬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經管原住民族文化園區內之娜麓灣餐廳，與該中心辦理電動遊園車及充電器採購暨相關財產管理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請鑒察。

決定：本件列入本會中央巡察參考。

四、業務處影本移來，有關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公告之委託辦理「107 年度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行政委託契約書，限制扶助對象資力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所定資力審查標準 1.5 倍範圍內之身心障礙者，涉未保障所有身障者之權益等情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案留供年度中央機關巡察時之參考。

五、行政院函復，為本院委員 106 年 12 月 26 日巡察該院所提問題之再辦理情形。報請鑒察。

決定：本件准予備查。

六、司法院秘書長來函，為該院大法官審理本院聲請釋憲案，訂於 107 年 7 月 10 日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假該院憲法法庭舉行公開說明會，請本院指派代表人員出席說明並請於 7 月 5 日前以書狀或公函陳報出席公開說明會之代表。報請鑒察。

決定：本件抄核簽意見三，函復司法院秘書長。並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保留。

二、保留。

三、包宗和委員、蔡培村委員調查，據審計部函報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

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配合募兵制實施，持續推動招募措施，並精簡組織及員額，惟志願役官兵之招募及留營情形未盡理想；部分單位編現率偏低，或義務役人力超逾志願役人力，均待研謀妥為因應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尹祚芊委員、劉德勳委員、陳小紅委員發言供調查委員參考。

二、調查意見一至七，函請海洋委員會（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督導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八，函請行政院研處見復。

四、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四、為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依張武修委員核示有關過去行政院曾規劃推動「境外醫療專區」，未來能否採加工出口區模式繼續推動，建議本會立案調查或函查境外醫療專區之進度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衛生福利部說明「境外醫療專區」，目前辦理情形見復。（含政策擬定、法規配合修定、執行進度等）。

五、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為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與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新竹市親仁段 2 小段等 43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疑未善盡整合溝通之責，損及原住戶財產權及居住權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移請監察業務處，函請新竹

市政府說明下列各點，一、本案都市更新事業的委託者？目前的進度？二、都市更新事業是否已委託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實施？三、陳訴人訴求之處理情形？

六、行政院函復，為臺東縣大武鄉公所身為原住民保留地管理執行機關，卻未落實原住民保留地租約管理，又未積極排除占用收回土地，放任違法狀態持續存在；另臺東縣政府未積極督促該公所依法行事，均核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被占用土地收回等事宜仍待追蹤辦理情形，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積極依法妥處，並將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分別函復，據訴：臺東縣警察局成功分局疑違法逮捕已申請核准狩獵之巴布麓部落獵人，經向該局陳情反映，迄未獲妥處，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院督導所屬賡續辦理，並每 4 個月定期將相關辦理情形見復。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會定期於每 4 個月將相關辦理情形見復。

八、行政院函復，為臺北市政府對於大彎北段商業區及娛樂區違規移作住宅使用之處理與稽查作業，長期消極放任，又遲未依法辦理該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之辦理情形暨續訴。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部分：為持續追

蹤後續辦理情形，函請行政院督促臺北市政府確實依法妥處，並於 6 個月內將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二、羅君等陳訴部分：影附代理人陳訴書（不含附件），函請臺北市政府查明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九、立法院蔡培慧國會辦公室來函，為本院 107 年 5 月 15 日院台內字第 1071930361 號函，有關「日月潭孔雀園土地觀光遊憩重大設施 BOT 案」調查意見之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五一七，函復立法院蔡培慧國會辦公室，並感謝送請本院查辦案件，若認相關行政機關後續作為仍涉有違失或失職情事，請再檢附說明資料到院。

十、本院 106 年度地方機關巡察第 7 組嘉義市責任區收受據訴，嘉義市政府辦理湖子內地區環保用地區段徵收案，發放其坐落於區段徵收範圍內之建築改良物補償費或救濟金未當，損及權益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本院 106 年度地方機關巡察第 7 組嘉義市責任區收受毛君等 107 年 5 月 14 日陳訴書，函請嘉義市政府本於職權依法處理逕復陳訴人；並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嘉義市政府查明見復，副本抄送陳訴人並函復：「陳訴之案件前經調查竣事並函復在案，續訴並無新事實或新證據，嗣後續訴如無新事實或新證據，將併案存參，

不再函復。」

二、影附本院 106 年度地方機關巡察第 7 組嘉義市責任區收受黃君（黃君代理）107 年 5 月 14 日陳訴書，函請嘉義市政府本於職權確實查明陳訴人所指陳追收溢領之補償費（救濟金）涉有不公之細節，以及究有無實質追回區內其他民眾溢領之補償費（救濟金）等節，依法處理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副本抄送陳訴人。

十一、行政院函復，據審計部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原住民族委員會執行原住民保留地排除占用作業，涉有績效不彰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為持續追蹤本案後續辦理情形，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導原住民族委員會等有關機關積極處理，並每半年將處理結果（含相關統計表）函復本院。

十二、行政院函復，為桃園市政府明知原中壢市龍岡路二段之第 1 至 6 層磚造增建違建物未依法申請建築執照，且坐落防火間隔（巷）上，經 97 年公所查報後，卻長期放任，迄今未予拆除，亦未依法對於該違建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為適當之處分，核有明確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待追蹤改善情形，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桃園市政府持續檢討改善見復。

十三、新竹市政府、內政部警政署及行政院函復，據訴，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

二總隊第三大隊第一中隊不當於 105 年 9 月 29、30 日調派員警包圍受家暴婦女住所，又於同年 12 月 8 日陪同該婦女前配偶家屬至其住所，使該婦女心生恐懼，涉有濫權執法之嫌等情，調查案及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新竹市政府復文：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二)函復新竹市政府。

二、行政院復文：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一)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檢討見復。

十四、行政院函復，為如何落實國內村（里）長、村（里）幹事之工作項目，且於執行衛生及社會福利政策時，應發揮之職責及功能等情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會商衛生福利部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內政部及衛福部均依本案調查意見及函請改善事項進行檢討改進。惟有關村里幹事服務要點法制化情形，地方政府僅苗栗縣、彰化縣尚未完成；抄核簽意見三(二)函復行政院，本調查案結案。

十五、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據訴，渠等與該會間請求給付地上物查估補償金事件，業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判決，該會應分別作成准予補償之處分，惟迄未補償，損及權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原民會既已依本院調查意見意旨作成地上物補償之行政處分，爰結案存查。

十六、臺北市府函復，據訴：該府將原中華商場拆遷店舖承租戶安置於臺北地下街，惟將承租人資格限於安置戶組成之聯合經營團體，使個別安置戶淪為店舖

之次承租人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送臺北市府復函及附件，供本案陳訴人參考。

二、抄簽注意見三、(二)函請臺北市府於本（107）年 12 月前查復。

十七、審計部函復，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5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案之審議意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再審議意見表，函請審計部續追蹤辦理情形，每半年將辦理成效見復。

十八、審計部函復，有關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4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議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再審議意見表（如附表），請審計部續追蹤，並每半年將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十九、行政院函復，為原住民族委員會督考機制闕如，致地方政府辦理原民地租（使）用引據法令及租金核算方式莫衷一是，損及國庫權益，核有嚴重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簽注意見三研提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原民會積極處理，並自行列管，毋須再復。

二、調查案及糾正案結案存參。

二十、行政院函復，有關莫拉克颱風造成重大災情，各界愛心捐贈物資與捐款源源不絕，主管機關對於勸募款項及財物，有無建立監督管理與運用機制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儘速辦理，並於 108 年 2 月底前，彙整 107 年度辦理成果，函復本院。

二十一、陳慶財委員、李月德委員、章仁香委員、楊美鈴委員調查，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鳳岡派出所員警於 106 年 8 月 31 日查緝竊盜案時，近距離朝涉案之越南籍逃逸外勞連開 9 槍，致該外勞傷重斃命，警方涉有執法過當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請調查委員參酌高涌誠委員、王美玉委員、劉德勳委員發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三、調查意見四，函請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五、六，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檢討辦理見復。

五、調查報告，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六、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二十二、陳慶財委員、李月德委員、章仁香委員、楊美鈴委員提，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未落實督導所屬警察人員之射擊教育訓練，致所屬派出所警員於 106 年 8 月 31 日應勤前往處理民眾通報越南籍外勞阮國非涉犯刑事案件時，用槍過當，肇致該名外勞死亡結果，與警械使用條例所規範之比例原則未盡相符；又該局未善盡督導之責，要求所屬警察人員依規定適時開啟微型攝影機，以完整連續攝錄處理事件經過，並依「警察機關警

備車（汽、機車）執勤安全注意事項」規定，妥適辦理警用巡邏車停放事宜；復未能灌輸所屬同仁有關傷患救護、證據保全等刑案現場處理之正確觀念，致所屬警員於使用槍械造成人員傷亡時，有漏未即刻通報救護之情事，而支援警力經派遣至現場後，對於經警員開槍中彈之傷患欠缺積極作為，復有警員於鑑識人員到場採證前，即違規撿拾散落地面之彈殼情事，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十三、章仁香委員、仇桂美委員調查，據審計部函報：屏東縣牡丹鄉公所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出租管理，涉有違失情事，經通知該公所查明妥適處理，並將疏失究責情形見復，惟未獲負責之答復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屏東縣牡丹鄉公所。

二、調查意見三至四，提案糾正屏東縣政府。

三、調查意見五，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五、本調查報告審議通過後，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二十四、章仁香委員、仇桂美委員提：屏東縣牡丹鄉公所經管之原住民保留地，該承租人違反原住民保留地租賃契約經營溫泉 SPA 農場，該公所卻未終止租約收回土地，詎與其簽定「原住民保留地

租賃合同協議書」，又未確實列管，致遭長期占用違法經營，嗣後雖進行收回土地事宜，卻延宕 4 年餘始完成收回；屏東縣政府未適時導正，復對於該公所逾越權限簽定之「原住民保留地租賃合同協議書」，竟然同意備查，又接獲該公所查報違規使用後，未迅行查處，亦未落實後續追蹤，漠視違規使用、非法經營經年，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十五、高涌誠委員調查，苗栗縣政府疑未詳查該縣後龍鎮 5 號道路中心樁位 C84-1、C94，與原 81 年公告修測之道路中心樁位圖說不符，率予辦理道路拓寬工程，致損及南側土地地主權益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函請苗栗縣政府、苗栗縣後龍鎮公所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一、二，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7 時 20 分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田秋堇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包宗和 江明蒼
林雅鋒 高涌誠 陳師孟
楊芳玲 楊芳婉 蔡崇義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孫大川

主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周萬順 蘇瑞慧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及內政部分別函復，有關勞動部、內政部移民署對外籍勞工管理輔導及非法查察，各行其是，相關配套措施，亦不夠周延，致一再發生女性外籍勞工於懷孕或生產後逃逸或棄養子女等情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暨民眾匿名陳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案部分，1.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2.抄核簽意見三（三）函請內政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三、民眾匿名提供簡報部分併案存參。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民眾匿名提供簡報部分併案

存參。

二、行政院函復，關於全國社工人力嚴重不足，由來已久，影響所及，虐童等家暴案件頻傳，相關部門未積極改善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請於文到 6 個月內辦理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據訴，鴻○砂石有限公司前於 100 年間向花蓮縣政府申請建造執照變更設計，惟遲未獲准駁處分，經內政部以 101 年 4 月 25 日訴願決定該府應於 1 個月內作成處分，詎該府迄未依訴願決定意旨辦理，涉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每半年將訴願法修法之處理情形與進度函復。

四、內政部函復，為新竹縣五峰鄉公所於 98 年間，發生多起不法經費核銷事件，顯見該公所上至鄉長，下至基層承辦人員於相關經費核銷之作業及監督，皆有失職；另該公所處理經費核銷，未遵從法定作業程序，任令不法核銷情事發生，洵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督飭所屬，將後續改善情形於 108 年 1 月底前見復。

五、尹祚芊委員、楊美鈴委員自動調查，據悉，保健食品及嬰兒食品經由直銷方式造成消費者誤用，且有危害嬰兒與民眾生命安全與健康的疑慮；究政府與相關衛生主管機關是否對此有善盡監督之責，實有深入探討之必要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衛生福利部督飭食品藥物管理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五，函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協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研議辦理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六，函請公平交易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含附表、附圖、附件）、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4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5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 4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堃
江綺雯 林盛豐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高涌誠 陳師孟
陳慶財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主 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周萬順、簡麗雲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張武修委員、王幼玲委員自動調查，衛

生福利部對於每年流行性感冒之疫情掌控、監控與通報機制、防疫措施、防疫宣導作為、疫苗採購及跨部會協調合作防疫機制等，有無怠於採取相關應變作為等疑義，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三、十，函請行政院督同衛生福利部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五、六，函請行政院督同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二、四、七、八、九，函請衛生福利部督同所屬疾病管制署及相關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五、調查意見，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六、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附表不公布）

二、衛生福利部函復，為臺北市何姓父親一家三代為照顧腦性麻痺兒子，因心力交瘁，造成父親不堪負荷而掐死其子，臺北市立啟智學校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對案家服務過程中，存有諸多違失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衛生福利部復函針對本案糾正事項三之檢討說明，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該部確實檢討改進，並於文到 3 個月辦理內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請檢討改進部分：衛生福利部復函針對本案

調查意見四、五、八之檢討說明，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該部確實辦理，並於文到 3 個月內辦理見復。

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函復，有關臺北市某高中新生體檢時發現某生感染肺結核，學校處理肺結核患者及其接觸者之管制流程及主管機關對於校園及社區內結核病患之篩檢、追蹤、管理與防治作業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將本件疾管署 107 年 4 月 17 日 疾 管 慢 字 第 1070032390 號函附件，影送本院「『龍發堂』再發生管理不當，且衛生環境不佳，疑爆發肺結核及阿米巴痢疾等群聚感染，相關主管機關有無未盡監督管理情事」調查案之調查委員參考。

二、抄核簽意見四(二)，函請疾管署於 108 年 2 月底前見復。

四、勞動部函復，有關公務機關（構）技工、工友、駕駛，自 87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惟實務上辦理移撥或轉僱屢生爭議，究原服務機關（構）對其等申請移撥或轉僱，有無否准權利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勞動部於 108 年 1 月 31 日前函復本院。

五、銓敘部函復，為前行政院新聞局秘書郭○英，於 103 年 2 月底經臺灣省政府任用，取得領取月退俸資格後，旋即於 7 月辦理退休，引發各界訾議等情，其中有關公務人員外補甄選及任用法制檢討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尚待追蹤辦理公務人員陞遷法部分條文修法情形，函請銓敘部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將最新修法進展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2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高涌誠 陳師孟
楊芳玲 楊芳婉 蔡崇義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主 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周萬順 張麗雅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函復，據審計部函報：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基隆市政府辦理「月眉路都市計畫道路改善拓寬工程（第二標）」執行情形，核有未依規定辦理補助審查作業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內

政部持續按季函復。

二、新竹縣關西鎮公所、內政部營建署函復，據訴，新竹縣關西鎮公所辦理該鎮正義路、中興路、明德路雨水下水道工程，涉有施工位置變更及減少施設等違失，致與承包商間民事訴訟及與新竹縣政府間行政訴訟均敗訴，斷傷機關形象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新竹縣關西鎮公所復文：函請新竹縣關西鎮公所將後續辦理情形函復到院。

二、內政部營建署復文：函請內政部營建署本於權責自行列管後續辦理情形，毋須再復。

三、行政院函復，為新竹縣政府接受內政部營建署全額補助、委託代辦關西鎮正義路等雨水下水道工程，卻將工程設計及發包等委由關西鎮公所辦理；另該府同意變更設計在前，卻又以變更設計不符相關規定，將工程款返還，致該公所無以支付承包廠商；且遭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強制執行，斷傷政府機關形象，均核有違失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新竹縣政府確實依據本院之糾正案文，檢討改進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22 分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2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小紅 陳師孟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包宗和 李月德 陳慶財
楊美鈴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主 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增華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據訴，為其因涉犯妨害秘密案件，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檢陳相關資料，請轉相關機關研提非常上訴等情案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考量陳訴人之權益，函復陳訴人：
：建請以本院公布版之調查報告，陳請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各地區律師公會等團體或組織，去函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會」提出審查有罪確定案件之意見書。

二、法務部廉政署函復，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官員涉嫌利用掌控建築執照核發作業進度向建商索賄乙案，相關人員司法審理及行政責任追究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廉政署將本案相關人員後續司法審理結果及行政責任追究情形，有具體進展或結果，始需函復本院。

散會：下午 3 時 24 分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5 日（星期四） 下午 3 時 24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高涌誠 陳師孟
楊芳玲 蔡崇義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孫大川

主 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周萬順 蘇瑞慧 張麗雅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雅鋒委員調查，為 106 年 4 月 22 日發生澎湖縣花嶼附近漁船載客不幸落海死亡事件，疑該漁船未符「澎湖縣漁船附搭縣轄離島居民及貨物管理辦法」規定，且該管理辦法，迄未獲交通部及相關機關備查，該辦法涉未周延妥適，又漁港安檢制度應予檢討改進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參酌方萬富委員發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之(一)至(四)、

二、三之(一)至(二)、四之

(一)至(四)，提案糾正澎湖縣政府。

三、調查意見一至五，函請行政院轉交通部、農委會檢討並督飭所屬航港局、漁業署就權管事項切實辦理見復。

四、調查意見一至五，函請行政院轉澎湖縣政府檢討辦理見復。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二、林雅鋒委員提，澎湖花嶼籍「聯得利 2 號 (CT2-6126)」漁船於 106 年 4 月 22 日附搭載客前往馬公途中，發生 2 名乘客遭浪襲落海死亡事件，經檢察官查係搭載觀光客旅行團一行，顯與漁船附搭相關規定不符，澎湖縣政府坐視此種現象長期存在，消極未予取締，且案後無法提出合理澄復及負責之處置；又該府對於從事附搭載客之漁船未予造冊列管、載客人數限制欠缺科學計算根據、未實施漁船船體傾斜試驗及結構安全檢測等強化航安必要措施、未就漁船附搭航前檢查事項實施定期或不定期稽查；另該府受理海巡機關 104 年至 106 年間查獲漁船附搭涉違法案件多達 1,712 案、7,762 人次，惟僅只裁罰 2 案虛應了事，餘皆消極未予查處並回覆辦理情形；此外，該府關於漁船附搭管理辦法之修法，不惟過程草率、立場反覆，並違背行政院決議，且該辦法延宕近 10 年迄未依照地方制度法之規定函報交通部備查，法制程序久未完備，對於附搭民眾之人身與財產安全保障不周，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

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南投縣政府、行政院函復，據審計部函報：派員查核該府所轄仁愛鄉清境地區民宿管理及違章建築處理事宜，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南投縣政府復文：本件併案存參。

二、行政院復文：抄核簽意見四(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積極續辦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5 日(星期四) 下午 3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師孟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孫大川

主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周萬順 蘇瑞慧 簡麗雲

張麗雅 王增華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江綺雯委員、林雅鋒委員調查，有關失智症人權維護及促進等之權益乙案調查報告。

決議：一、楊芳婉委員、王幼玲委員、張武修委員、尹祚芊委員、蔡培村委員發言供調查委員參考。另處理辦法依調查委員江綺雯委員發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檢討或研處見復。

三、調查意見一、七及八、九，函請司法院督促所屬檢討或研處見復。

四、調查意見七，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處見復。

五、調查意見移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處。

六、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5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4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列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張武修 楊芳玲

楊芳婉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 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蘇瑞慧

記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會 106 年 8 月至 107 年 7 月辦理中央機關巡察工作情形，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蔡培村委員、楊美鈴委員、李月德委員調查：有關經濟部所屬事業被占（借）用與閒置房地待清理及活化面積仍巨，亟待持續檢討改善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經濟部督同所屬事業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函送審計部。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趙永清委員、田秋堇委員調查：依照環境基本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政府應制定環境保護相關法規，策定國家環境保護計畫，建立永續發展指標，並推

動實施之。」然自民國（下同）87 年行政院核定國家環境保護計畫實施至 100 年已屆期，至今尚未依法再行擬定新一期之國家環境保護計畫以與時並進配合「聯合國 2030 永續發展議程」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實不利我國環境保護施政之推動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函送審計部。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三、財政部函復，有關據訴，財政部未履行 94 年書面承諾，且以公權力不當操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之董事改選，使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失去彰銀之經營管理權，造成鉅額損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台新金控與財政部針對彰銀之經營權問題，雙方之間的民事訴訟案目前仍由最高法院審理中，爰本件財政部復函先暫予存查。惟為確實掌握本案之後續發展，仍請該部持續每年將最新進展函復本院。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該會漁業署辦理各地魚貨直銷中心相關工程或設施有無閒置或低度利用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轉飭漁業署督同屏東縣政府就該縣海口港觀光魚市仍然閒置情事確實檢討改進，於 6 個月內續復。

五、經濟部水利署函復，有關雲林縣政府辦理納管水井處置未達預計封填目標數，地下水管制區內水井數爆增近 1 倍，涉有怠失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經濟部水利署督同雲林縣政府，賡續依雲彰地區水井管理處置作業原則期程，將後續辦理情形每半年續復。

六、陳訴人續訴，有關台電公司綜合施工處未善盡保障女性員工權益之管理職責，草率處理性騷擾事件，經本院提出糾正後，該公司未積極調查釐正，經濟部為監督機關，亦未查明究責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及（二），函復陳訴人。

二、抄核簽意見三（三），密函請經濟部確實查處見復，並請注意相關保密。

七、密不錄由

八、行政院函復，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未能善盡金融主管機關監督之責，監理效能不彰，致金融機構銷售人民幣 TRF 爭議頻生，影響金融穩定，斲傷政府威信，核有怠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業研提改善措施，將持續透過金融檢查強化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與內部稽核功能，強化該會金融檢查之效度，強化銀行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控制制度，並持續透過法令規範督促銀行落實內部稽核、法令遵循及公司治理等作為，以提升監理效能等情，尚符合本院糾正

意旨，爰糾正案結案。

九、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受理「造橋鄉造橋村長安新村環境改善工程」補助計畫，疑未詳予審酌，率予核准；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執行前述工程及簡易水土保持計畫，疑未按圖施作，均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業經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該院農業委員會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修正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全案結案。

二、相關水土保持處理、山坡地植被情形及後續監督管理作為，函請行政院轉促所屬自行列管，免再函復。

十、財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分別函復，有關據悉，疑有業者將 80 公噸中國大陸大蒜混充為泰國大蒜進口我國，詎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於該批大蒜品種鑑定未明前，竟讓業者領走。究政府機關把關機制有無缺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經核財政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本院所提調查意見四說明其後續檢討改善情形，本院予以尊重，爰抄核簽意見三(一)函復財政部、核簽意見三(一)及(二)函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注意實務作法與規定相符性問題，及請農委會仍應補強協助認定之相關資源，以杜絕中國大陸大蒜因地緣之便而透過東南亞等第 3 地轉運進口至我國之情事，嗣後請該部(會)自行追蹤列管之，無庸再行

函復本院，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國內「跨縣市合作處理垃圾政策」自 90 年代推動迄今，已逾 10 多年，該院環境保護署卻迄未健全統一調度分配、風險預測及應變管理機制。又，臺中市政府與彰化縣政府轄內焚化廠違規超收處理事業廢棄物，背離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書件所載內容等情，均顯有欠當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就本案相關檢討改進措施自行妥為列管追蹤，並適時檢討其執行成效以汰劣存優、興利除弊而持續精進，無須函復。

二、本糾正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二、行政院函復，有關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紐約分行因涉及違反美國洗錢防制法等相關規定，遭該國紐約州金融服務署(NYDFS)裁罰。雖經行政院成立「兆豐銀行遭美裁罰案督導小組」調查相關責任，惟財政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在管理權責上是否涉及違失、相關人員有無不法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財政部就本國銀行對海外分支機構之監督管理、本國銀行國外營業單位法令遵循主管及防制洗錢專責主管兼任其他職務、金融機構內控三道防線、政府持有金融事業機構股權管理、公股事業公司治理、內稽內控制度等部分進行改善，並修正相關法令等情，尚符合本案調查意旨，爰函請行政院就金

管會目前審理本國銀行海外分行之主管兼任情形自行列管，糾正案結案，函請改善案前已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三、桃園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府於 92 年執行「桃園縣農地污染控制場址之污染整治計畫」執行成效不彰，肇致 101 年底止，未解除列管農地仍高達 66 筆，面積 10.2 公頃，整治作業延宕近 10 年之久，實有怠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自本院 102 年 5 月提出糾正，並經陸續追蹤桃園市政府改善結果，至 107 年 6 月底止，原 66 筆未解除列管之污染農地，現已全數完成污染改善並解除列管，糾正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主管機關（構）訂定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機制是否健全、查核程序是否妥適並落實執行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經本院調查後農委會已對專案農貸利息補貼基準建立制度化調整機制，並完成專案農貸之警示報表系統，修正「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漁會考核辦法」，且將專案農貸用途查驗辦理情形建檔於系統中，並於 104 年 1 月至 6 月收回違反規定之專案農貸 3,699 萬元，繳還利息補貼金額 127 萬元，尚符合本案調查意旨，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五、陳訴人續訴，為財政部於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以下簡稱特銷稅條例）之

法規訂定不完備，致扭曲原立法者所要達之政策目的，反而使無意及無能力炒房亦非富人之無辜民眾，遭到補稅重罰，已違反租稅量能課稅原則及原立法之目的，致嚴重侵害一般人民之財產權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依據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陳訴之案件業經函復，而續訴書狀無新事證者，不予函復』，經查台端續訴之案件前經本院影附相關資料函復在案，如續訴書狀無新事證，本院依前揭規定，不再予以函復。」

十六、本案撤回。

十七、劉德勳委員、仇桂美委員、王美玉委員、包宗和委員自動調查：106 年 8 月 15 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維修人員在大潭發電廠天然氣計量站更換電源供應器時，不慎導致天然氣供氣中斷，造成大潭發電廠 6 部機組跳機，全臺無預警大停電。供電系統竟能如此輕易地被癱瘓，電力供應系統脆弱至此已是嚴重國安問題，究供氣閥何以如此輕易關閉？相關作業是否按標準作業程序（SOP）處理？有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之相關規範？何以 6 部機組同時跳機？是程式設計或 SOP 操作所致？又現行臺灣電力系統，依靠天然氣發電比率已逐年提高，且其不確定性高，而多年來備用容量率又遠低於法定 15%，如此的電力系統在面對電塔倒塌，大潭七號機組無法在 106 年 7 月中上線發電，和平電廠一號機破管，大潭發電廠致命斷氣等事故，電力系統已呈現無法讓全國人民及產業信賴之結果，究主管機關、台灣

電力公司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之改善措施為何？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參酌田秋堇委員、王幼玲委員意見修正）

二、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三、抄調查意見三，函請經濟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十八、劉德勳委員、仇桂美委員、王美玉委員、包宗和委員提：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長期獨家供應發電用天然氣，業務範圍包括天然氣之採購、進口、船運、卸收、氣化、輸儲、監控調度、行銷，及天然氣管線、配氣站、計量站等設備建置、操作、維修及冷能利用等，揆其銷售量逐年增加，特別是 103 年 4 月 28 日核四封存後，經濟部確立燃氣極大化政策，惟疏於監督中油公司供氣責任，該公司歷年均將輸配氣監控系統保養維護委外，本身僅負責操作，亦未全面檢視及監控天然氣輸儲系統之關鍵弱點，進行失效模式影響分析，致所屬大潭計量站分散式監控系統電源供應器更換作業，未慎選電源供應器，且於未訂定相關標準作業程序，毫無風險管理及防護情形下委外執行，致生 815 停電事故，影響 592 萬戶用電權益等情，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散會：下午 1 時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5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包宗和 江明蒼
林雅鋒 高涌誠 楊芳玲
楊芳婉 蔡崇義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蘇瑞慧 周萬順

記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雅鋒委員、江綺雯委員調查：有關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長期無償使用國有公用房地，而將自有不動產出租獲利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函請行政院轉飭相關部、會督促主管機關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二，函請行政院敦促經濟部及文化部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文化部注意辦理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四，函請行政院儘速協調相關機關妥為處理見復。

五、抄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函請審計部酌參。

六、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行政院及高雄市政府分別函復，有關高雄市政府明知農業用地依法不得回填轉爐石等煉鋼爐渣，於確認旗山區大林里有前揭違法行為時，卻未督促所屬落實列管追蹤，並及時採取有效遏止措施等違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相關訴訟，業經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判字第 34、57、33 號判決上訴駁回，另就回填轉爐石後續改善作為部分，高雄市政府將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規定，命清理義務人限期清除處理。為追蹤後續改善情形，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辦理，於 6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續復。

二、高雄市政府函復該市旗山尊懷活水人文協會並副知本院函，併案存查。

三、勞動部函復，有關據訴，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靜觀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接受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或補助辦理社福業務，惟該會遭檢舉有強迫所屬勞工回捐薪資及浮報人事費用情事，涉違反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勞動部將專案檢查迄 107 年 9 月底之辦理結

果，及函請衛生福利部辦理聯合稽查之規劃辦理情形，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前函復本院。

四、高雄市政府函復及陳訴人續訴，關於高雄市政府旗山區大林里地區仍有大林段等 12 筆土地遭回填爐渣，且疑似混入不明廢棄物等情案之後續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旗山尊懷活水人文協會續訴部分，影附陳訴書及附件，函請高雄市政府（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併同 107 年 2 月 26 日「釐清本市旗山區大林段等 5 筆土地遭回填轉爐石級配料現況」研商會議結論，查明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副本抄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陳訴人）。

二、高雄市政府函復旗山尊懷活水人文協會並副知本院函，併案存查。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據訴，103 年底全國自來水供水普及率為 93.14%，新竹縣自來水供水普及率卻僅 82.34%，而其中位於水庫水源區之峨眉鄉、寶山鄉供水普及率偏低，當地居民飽受無自來水之苦等情案之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截至 106 年新竹縣自來水普及率提高為 85.50%，峨眉鄉為 76.02%，寶山鄉為 84.63%，已逐年提高，尚符合本案調查意旨，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二、函請行政院自行列管無自來

水地區延管工程執行情形，以強化無自來水地區之自來水接管率。

三、提供潔淨安全之用水本為政府之職責，然全臺尚有 43.7 萬戶民眾自行取用山泉水、地下水、井水等做為飲用水，而使用該等用水之民眾社會經濟地位本即相對弱勢，對權益爭取亦相對弱勢，因此在政府暫無法為民眾裝設自來水時，實應研擬相關措施，以保障該等民眾用水之安全，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飲用水管理業務人力 4 人，地方環保機關承辦飲用水管理業務人力大多為 1 人，且設備及公務預算極為有限，顯示政府對該等議題尚未重視，爰列為巡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重點參考議題之一。

六、行政院函復，有關臺東縣蘭嶼鄉公所近 10 年來以低放射性廢棄物回饋金支應該鄉公共建設之比例僅約 1%，有違規定；又執行貯存場土地租用配套回饋金，悖離回饋原意；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未確實督促該公所改善缺失，考核流於形式；而台電公司迄未建立土地租用配套回饋金之督考機制，查核草率了事等情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所復「台電公司蘭嶼貯存場土地租用專案配套回饋措施計畫」，業經蘭嶼鄉公所函復同意，並自 104 年度起適用，該公司 87 年

間編擬之「原住民就業、教育、衛生、醫療、環境改善等輔導計畫」並停止適用；另訂定「台電公司租用蘭嶼貯存場土地配套回饋運用計畫查核注意事項」、「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查核注意事項」，將不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等情，尚符本院糾正意旨，爰糾正案結案，函請改善案前已結案，調查案結案。

七、陳訴人續訴，有關渠未違反水利法情事，竟遭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以偽造文書之不實事證裁罰，該局涉有塞責瀆職，及重申未越區於河川區域採取土石等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八、陳小紅委員調查：庇護工場正式上路迄今業已十數載，究有多少身心障礙人士受益？各類型之庇護工場績效為何？有無針對經濟／就業和社會（自主）進行過影響評估？涉足其間之非政府組織凡幾？曾出現那些爭議事件？政府輔導暨管理機制運作情形為何？勞政、社政單位之分工又何如？轉型為「社會企業」之可行性為何？等，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至五、八，函請勞動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六及七，函請勞動部會同衛生福利部共同研議改善見復。

三、本案因涉及身心障礙者人權，抄調查意見移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處。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
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0 時 55 分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
委員會第 5 屆第 46 次聯席會議紀
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4 日（星期
三） 上午 10 時 5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李月德 林盛豐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高涌誠 劉德勳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 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蘇瑞慧 簡麗雲

記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勞動部及教育部未籌
妥周全配套措施，且未給予合理緩衝期
，貿然限期各大專校院於 104 學年開學
前完成兼任助理分流納保，並於爭議協
商過程中全面入校勞檢裁罰，衝擊大學
自治原則，並衍生諸多重大爭議；該院
未能本於最高行政主管機關權責，基於
行政一體，積極進行跨部會協商，有效

整合提出解決方案，坐視兼任助理納保
爭議延燒，民怨沸騰，行事作為消極，
均核有重大違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
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事涉多項重大爭議，刻待相
關部會通盤檢討並研議修法，抄
核簽意見二之「審核意見表」，
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妥
處，於 108 年 2 月底前，將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之相關統計數
據及檢討處理情形續復本院。

二、據陳訴人續訴，關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
公司辦理核能四廠重件碼頭之興建，未
善盡環境影響評估之責，造成突堤效應
，並致使原臺北縣貢寮鄉鹽寮福隆沙灘
消失，嚴重損害地方漁業與觀光資源等
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派委員另案調查。

三、經濟部函送，有關 107 年度「經濟部科
專研發成果績效評估指標辦理情形」乙
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復經濟部，本案業經本會決議
結案並由行政院自行列管，嗣後
無需再函復本院，本件經濟部檢
送之「經濟部科技專案績效評估
總體報告」，併案存參。

散會：上午 10 時 56 分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
委員會第 5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紀
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4 日（星期
三） 上午 10 時 56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高涌誠
張武修 楊芳玲 楊芳婉
劉德勳 蔡崇義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 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蘇瑞慧 張麗雅

記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陳小紅委員調查：近年新創產業以「共享經濟」為主旨，創設出如 Uber 等營業模式，交通部對此一新形態的經濟／商業模式在臺實際經營狀況有無確實掌握與管理？在政策管理與新創服務間出現衝突時，政府的認知、法規調適、管理機制與力道、甚至培力困難等安在？又，其所創造出之產業鏈為何？均有加以全面檢視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17 分

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4 日（星期三） 上午 11 時 17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高涌誠 楊芳玲
楊芳婉 蔡崇義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 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蘇瑞慧 周萬順 張麗雅

記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訴，有關東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申請以委託經營方式，承租臺東縣杉原棕櫚濱海渡假村開發基地，究該署有無賤租國有土地、環境影響評估有無落實等情案，未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諮商同意程序乙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狀（遮隱相關個資及委員批示文字），函請行政院就陳訴人所提事項確實查明，於 2 個月內見復。

二、王幼玲委員、楊芳玲委員調查：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於本（107）年 3 月上路，針對勞動部指定放寬的行業是否經過勞資溝通及參與公聽的程序？納入放寬的評估因素？特殊情況的定義及

認定？有無後續的監測機制及持續的影響評估等，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參酌陳慶財委員、田秋堇委員意見修正）

二、調查意見一、三，提案糾正勞動部。

三、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經濟部、衛生福利部、交通部。

四、抄調查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督促勞動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抄調查意見，移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處。

六、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三、王幼玲委員、楊芳玲委員提：勞動部對於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輪班換班間距」及第 36 條「例假七休一調整」指定適用例外規定行業之重大爭議修法草案，未預留充分時間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慎調查評估，而經濟部、衛生福利部、交通部等機關辦理評估提報作業，召開勞資研商會議倉促草率且與會勞方的產業代表性恐有不足，程序面及實體面均欠審慎周延，勞動部對於相關部會提報之例外需求行業別，復欠缺嚴謹明確之必要性審核標準，致使勞工團體質疑「政府把關機制形同虛設」及「例外變原則」，核有重大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44 分

十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

第 3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4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包宗和

請假委員：孫大川 陳師孟

主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蘇瑞慧 周萬順 王增華

記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似未積極研修相關辦法，以杜絕假農民弊端，究主管機關有無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就如何掌握農業就業人口數（包括專業農與兼業農等）確實檢討改進，於 2 個月內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

十五、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4 日（星期

三) 上午 11 時 4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江綺雯 高涌誠 劉德勳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 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蘇瑞慧 簡麗雲 張麗雅

記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臺東縣政府函為改善台 26 線南田村交通，提供村民基本民行、緊急救護以及替代聯外道路之服務，研提相關改善建議，請交通部納入施政考量，並副知本院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臺東縣政府所訴事項錄案參考，來文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46 分